**2024年客观回忆版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BC 项：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 部法律之中。B 选项错误。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 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性的作用，比其他原则的 适用更有分量。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也并不因此被排除在法律制度之外，因为在另一个案中，这两 个原则的强度关系可能会改变。 A 选项正确。法律规则是以法律原则为前提或基础的，是法律原则理念和 价值的具体化和详细化，是对在事实情况下的许多法律原则与目标进行平衡或衡量的结果。法律原则之间 存在冲突，某个法律原则细化后的法律规则与其他法律原则也可能存在冲突。 C 选项错误。

D 项：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只有出现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法律原则才可以作 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挥作用。如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则，则不能适用原则，原则不能影响规则的适 用，更不能否认规则。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文化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 综合。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有：国家发展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科学事业、国家发展文学艺术 及其他文化事业、国家开展公民道德教育。

ABCD 项：①属于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内容，当选；②属于国家发展科学事业的内容，当选；③属于 计划生育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内容，不当选；④属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宪法》第9条规定，矿 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 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所以该项不当选。 B 选项正确，A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D 项：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 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C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项：实证主义是指法与道德之间，或者说“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 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反对用道德标准否定法的效力，即“恶法亦法”。非实证主义是指法与道德相互联 结，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主张法律必须符合道德，否则就将失去法的效力与权威，即“恶法非法”。 王某的做法未严格遵循法律规定，认为自身的行为出于道德上的考虑可以否定法的效力，属于非实证主义 的法学观点。A选项错误。

BC项：虽然政府部门事后对指示线进行了完善，但并不表明政府执法就是自相矛盾的。执法者基于 法律规定对王某进行惩罚，具有法律依据，符合形式法治要求。后来对指示线进行完善，是对执法体制的 优化和提升，二者并不矛盾，因此也不需要退回罚款。BC 选项错误。

D项：王某的做法虽然能有效缓解拥堵，但程序不当，其可采取向交管部门提出意见的方式，但却自 行划车道，违反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影响了行政管理秩序，应当被罚款处罚，有关部门不应将罚款退还 给王某。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5.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项：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是党的领导，而非民族性。A 选项错误。

B项：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其中包括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所以，依法治国的法不仅包括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即国法，还包括党内法规。 B选项错误。

C项：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政治保障，C 选项错误。

D项：领导干部要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做老百姓的模范。因此可以说领导干部的守法标准高 于普通公民。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6.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B项：法官从广告牌的亮光超出了一般人的承受范围这一经验判断，推论出这种亮光应该属于法律 规定中的光污染，属于设证推理中的经验推理，即从经验判断倒推出法律判断的前提。这是典型的设证推 理，而非当然推理。当然推理是举重以明轻或者举轻以明重，本案中并不存在广告牌的对比事例，因此不 存在当然推理。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CD 项：法官在本案中解决的问题是广告牌的亮光是否构成光污染，这是一个规范和事实之间的推理 问题，而非针对光污染是什么的法律解释问题，因此不涉及解释的类型，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项：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的一套便利人民群众的审判制度，由陕甘宁 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分庭庭长马锡五首创。这一时期正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A 选项正确。

B 项：“枫桥经验”是指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 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为此，1963年毛泽东同志

就曾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 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B 选项错误。

C 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 立足中国国情，在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功经验，科学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 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司法制度。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 度，因此其最早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而非改革开放。C 选项错误。

D项：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明确完整地 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在内容上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和全民守法的新十六字方针。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8.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BCD项：《监察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 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A项正确，B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9.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D项：选举平等原则是指在选举中，一切选民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法律在程序上对所有的选民 同等对待，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要求为一人一票，每票等值、城乡平等、选区平等、 允许合理差别。①是秘密投票原则的体现，不当选；②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的体现，不当选；

③体现了允许合理差别的要求，当选；④体现了选区平等的要求，当选。C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0.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项：如果两种价值属于不同位阶，则适用价值位阶原则。如果两种价值属于同一位阶，则适用个案 中的比例原则。在本案中，名誉权和隐私权不存在位阶之分，是同一位阶，所以应当运用个案中的比例原 则。A 选项正确。

B 项：虽然对乙隐私权的保护会让甲的名誉权造成了一定限制，但这是个案中平衡的结果，也是维护 社会秩序的要求。因此，隐私权与社会秩序并不存在冲突。恰恰是对各种权利的充分保障，才能使得社会 秩序更加有条不紊。B 选项错误。

C 项：甲偷拍乙的聊天记录，构成对乙隐私权的侵犯，这体现了伤害原则，而非家长主义原则。家长 主义原则指的是保护当事人免于自己行为的损害，与甲的行为不符。C 选项错误。

D项：分配正义的内涵之一是差异原则，即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而进行合理的区别对待，比如能者多 劳。对乙的隐私权的保护体现了乙的个人权益的重要性，这体现了分配正义的个人需求原则，与差异原则 并不冲突，二者并行不悖。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1.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按照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唯一的宪法解释主体。虽然司法机关在司法裁判中为了适用 法律而不可避免地解释法律，但宪法不能成为司法裁判的依据，司法机关也不能直接对宪法进行解释。A 选项错误。

B 项：按照宪法规定，宪法解释权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专有，以体现出宪法解释的权威性和重要性。 B 选项错误。

C 项：宪法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更好推进宪法监督和实施的规范基础，通过宪法解释能够为宪法审 查提供更为充分的规范依据，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发挥宪法监督助力，更好推进宪法实施。所以，宪法解释 和宪法实施是紧密关联在一起的。C 选项正确。

D 项：宪法解释是将宪法规范的内涵说明出来的过程。宪法解释不同于宪法制定和修改，因为并不创 造新的宪法规范。宪法解释也不同于普通的立法，宪法解释相当于准宪法规范，是普通立法权的规范依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国务院的组成。证监会在性质上属于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而非国务院组成部门。A 选项错 误。

B 项：考查证监会的立法权。《国务院组织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 范围内，制定规章。证监会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因此可以制定部门规章。B 选项正确。

C 项：考查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国务院组织法》第5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 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负责人并 非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因此，证监会主席不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C 选项错误。

D 项：考查国务院部门和机构的设置。《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 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布。据此，证监会的设立首先应由全国人大决定，只有在全国人大闭会的时候，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13.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的适用范围。民主集中制是党领导中国政治生活的伟大创造，充分发挥出党的 制度优势和国家机构的运行逻辑。宪法对国家机构适用民主集中制做出了规定，同时党章也对党内的民主 集中制做出了规定。A 选项错误。

B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之“民主”的内涵。民主集中制体现出民主决策和集中决策的统一，民主决策 体现了国家机构的民主性和人民性，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B 选项正确。

C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之“集中”的内涵。集中是一种通过领导者集中做决策来提升治理能力的高效 方式，首长负责制是集中的典型体现，比如总理负责制，所以首长负责制并非民主集中制的例外，而是其 典型体现。C 选项错误。

D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的适用层次。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适用民主集中制，既包括中央机构，也 包括地方机构。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14.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法治和人治的关系。显然，人治无法让人类驾驭自身，只有法治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从历 史发展来看，法治和人治一直并存，只有到了近代，法治才成为全世界的共识。A 选项正确。

B 项：考查历史事实。中国历史上最早有实物为证的成文法是《刑书》,公元前536年，春秋时期郑 国执政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罗马于公元前449年逼使贵族成立十人委 员会制定和公布了成文法，即十二表法。据此，我国的成文法要早于十二表法。B 选项错误。

C 项：考查大陆法系，考生需要结合法理学的相关知识。大陆法系受罗马法影响，但不能说罗马法也 属于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是德国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而非罗马法的典范国法大全。国法大全 属于大陆法系的制度渊源。C 选项错误。

D项：考查中国法治建设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继承和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经过几千年的发展积 淀，其内蕴含的成文体系化的立法传统、公正适法的司法传统、不避亲贵的执法传统、严以自律的守法传 统，为助力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富有启示意义的传统法律资源。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恢复传统的成文 法典体系，而是创造性转化。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5.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宪法实施的要求。宪法的权威需要通过宪法实施加以体现，然而这并非意味着宪法所有条 款都需要实施。宪法关于序言的规定并不需要全部实施出来。又比如，宪法最后一条关于首都的规定是对 事实的描述，也不需要实施出来。A 选项错误。

B 项：考查宪法规范的内容。虽然宪法对国家根本制度和机构进行了规定，但并非不包含私人关系的 规范。比如宪法第38条规定的“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即是对私人关系的 规范。B 选项错误。

C 项：考查宪法规范的涵盖范围。虽然宪法规范对社会生活的根本方面做出了规定，但宪法规范并未 针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规定，而是只关注根本方面，具体细节则留待其他法律加以规定。C 选项错 误。

D 项：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规范，也是将一个国家统一起来的规范机制，只有政治统一，宪法才能 有政治基础。只有宪法发挥效力，政治统一体才能有效运行。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16.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将流浪狗带回家饲养便成为流浪狗的管理者，在流浪狗作为危险源侵害他人时，甲具有阻 止义务。甲任由流浪狗撕咬隔壁女童，致女童轻伤，甲可以构成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球友相约球场并没有形成危险共同体，不足以产生刑法上的保护义务。因此，B 选项错误。

数人登山形成了危险共同体(意味着相互关照),只要没有除外的约定，就意味着各人自愿接受了保 护他人的义务。但是，数人各签生死状(在自己遇险时，他人不必救助),则意味着各人没有自愿承担法 益保护义务。所以，危险共同体本身不是当然的义务来源。

C 选项，儿子不是父亲的监护人，对父亲的盗窃行为通常不具有刑法上的制止义务。因此，C 选项错 误。

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一般来说，他人的危险行为造成了法益侵害时，由其本人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在他人不能控制危险或者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下，行为人基于法律规定、职业或者法律行为 对他人负有监管、监护等义务时，要求行为人对他人的危险行为予以监督、阻止。例如，父母、监护人有 义务制止年幼子女、被监护人实施法益侵害行为。但是，夫妻之间、成年的兄弟姐妹之间并不具有这样的 监督义务。例如，妻子明知丈夫受贿而不制止的，并不成立受贿罪的帮助犯。

D 选项，甲、乙于法院听取离婚二审判决，并当庭送达判决书后，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对于前配偶乙， 甲没有刑法上的保护义务，甲不救助的行为不构成不作为犯罪。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1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遭遇狼狗袭击的紧迫危险，强行进入乙家躲避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既然是合法行为，面 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也不得进行紧急避险，否则，刑法上的不法评价就自相矛盾。甲本可以通 过紧急避险行为消除危险，但是乙“拒绝并企图将甲推搡至路边”的行为为甲创设新的危险，该行为既然 不能认为属于正当化行为，则可以认为属于“不法侵害”,甲将乙推倒在地致乙轻伤的行为可以评价为正 当防卫。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甲在酒吧与酒吧员工乙发生争执，乙用酒瓶砸击甲，乙的行为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甲 被迫拿起酒吧珍藏瓶装红酒进行抵挡，如果该“抵挡”是在对抗不法侵害，则甲造成的伤害可以评价为正 当防卫。但是甲损坏红酒的行为是将危险转移给第三方(酒吧),应当成立紧急避险。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因甲拒绝支付建设款，乙的债权无法实现，但是甲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不具有不法侵害的进攻 性、紧迫性和破坏性，乙将房屋拆毁的行为不能评价为正当防卫。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在单纯伤害而没有保护另一重大法益的情形下，虽然得到被害人承诺，但造成了有生命危险 的重伤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首先，如果法益主体行使自己决定权(承诺伤害)导致其本身遭受重大 伤害时，作为个人法益保护者的国家，应适当限制其自己决定权。其次，从与得到承诺杀人的关联来考虑， 经被害人承诺的杀人(包括未遂)没有例外地构成故意杀人罪，既然如此，将造成了生命危险的同意伤害 (即重伤)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比较合适。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18.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紧急避险在“不得已”时才能实施，而正当防卫无此限制。防卫行为

必须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在此意义上，防卫行为应当以必要性为前提。但是，防卫行为不以补 充性为要件，并非只有在不得已时才能实施防卫行为。当公民面临不法侵害时，不应当要求公民首先报告 单位或者司法机关(在不法侵害尚未发生时，即使报告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也无能为力；在不法侵害正在 进行时，即使报告司法机关也无济于事),更不得要求公民容忍不法侵害。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正当防 卫人需要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避免或者制止侵害。例如，“两高”、公安部于2020年8月28日公布的《关 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不法 侵害，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实行防卫。”“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 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 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都可以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 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对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不能实行正 当防卫，否则，刑法上的不法评价就自相矛盾。所以，正当防卫所针对的不法侵害虽然不以违反刑法为必 要，但不包括在刑法上阻却违法的行为；同时，对于他人的合法行为，因无危险可言，所以不能主张紧急 避险以保护其利益。比如，警察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无刑法上的危险可言，当然其也就不 能主张紧急避险。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危险正在发生时可以实施紧急避险，通常不法侵害着手时才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但是，在一 些特殊案件中，在不法侵害着手前也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例如，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在持枪杀人案件中， 瞄准被害人时就是杀人的着手。但是，当不法侵害者为了杀人而拿出手枪时，就可以进行防卫，而不是等 到瞄准时才能进行防卫，否则就不能达到正当防卫的目的。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19.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知道乙要对丙进行抢劫，提供给其一把弹簧刀，意味着甲主观上具有帮助乙在劫取财物时， 使用弹簧刀以暴力相威胁的故意，该故意其实也是一种敲诈勒索的故意，因此可以认为甲具有敲诈勒索的 故意。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不是对立关系，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也是敲诈勒索罪的行为(当 然，当场杀害被害人后取得财物的除外),但是符合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行为，不一定符合抢劫罪的犯 罪构成。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豪车无论是乙盗窃所得，还是抢劫、抢夺所得，均可以评价为犯罪所得，甲客观上销售了乙 犯罪所得车辆，主观上对此存在认识，即便误认了乙的具体犯罪性质，也难以否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的故意。在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赃物数额较大时，只要行为人明知是赃物即可，而不要求行为人 认识到是何种犯罪所得。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是正常举报行为，其主观上是认为乙构成犯罪的，当发现一些材料涉及虚假证明时仍继续 使用，并不具有诬告陷害的故意，即不是意图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诉。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规范构成要件要素中法律评价的要素，即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的认定需要价值判断，并在法律中对其加以规定的要素。对于这一类构成要件要素，只要行为人认识到作 为评价基础的事实，就可以认定行为人认识到了该要素。本案中，只要甲认识到自己参加了一个进行非法 活动的组织，就可以认定其认识到自己参加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不能要求行为人像法学家或者法官那

样理解规范的要素。例如，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财产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使用、运输中，就应认为行 为人认识到了该财产属于“公共财产”,而不论在其心目中，该财产是否就是“公共财产”;又如，只要行 为人认识到警察持逮捕证逮捕嫌疑人，就可以认为行为人认识到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因此，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0.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B 选项，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属于普通的实行犯，丙在途中后悔，无论是丙被甲、乙打晕， 还是自行离开，都意味着在预备阶段将自己想不参与的意思告知甲、乙，且甲、乙收到，丙属于在着手前 脱离共犯关系，不再对甲、乙之后的行为产生影响，可以成立盗窃预备阶段的中止。如果脱离者在正犯着 手之前脱离，那么,就仅对预备行为负责(如自动脱离，则是预备阶段的中止犯)。因此，A 、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属于普通的实行犯，丙在途中，即预备阶段就被家长强行带回，即 传递出自己不再参加的意思，且难以对甲、乙之后的着手产生影响，可以成立盗窃预备。因此，C 选项错 误。

D 选项，甲、乙、丙入户盗窃，由于丙作为普通的实行犯，在盗窃行为已经着手进入实行阶段，对法 益存在现实紧迫的威胁时，若想成立犯罪中止，必须有效制止共犯甲、乙继续实施盗窃行为，而丙只是自 行离开，并未消除自己的影响，所以，甲、乙盗窃既遂的结果仍应归属于丙的行为。因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1.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3月15日公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2款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 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论处，构成 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题中，甲公司与农民有实际交易，只是由于农民不能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得请乙公司如实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从乙公司的身份并非真实交易方的意义上说，形式上也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 为，但客观上没有骗抵税款的危险，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又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并没有逃税行 为，也不构成逃税罪。因此，A 、B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饮料中掺入安眠药并看着乙喝下饮料”属于压制反抗的实行行 为，即此时抢劫行为已经着手，当甲返回乙家时，由于乙不在家(甲意志以外的原因),甲已经没有继续 实行抢劫罪的可能，即便最终取得财物，但是该财物也不是“抢”到的，只能构成抢劫未遂。因此，A 选 项正确，C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返回乙家时发现乙不在家便取走乙的财物，虽然该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但如果仅 认定为盗窃罪，便并没有充分考虑甲之前的抢劫行为。因此甲的前后两个行为，应当分别评价抢劫罪(未

遂)与盗窃罪既遂，数罪并罚， B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 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 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 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根据该文件，甲是去乙家做客临时起 意才实施了抢劫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2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 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 行为。“渔船”虽然具有交通工具的属性，但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属于刑法上的“户”(住宅)。 同理，房车虽然具有交通工具的属性，但主要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房车则可能被认定为刑法上的“户”(住 宅)。所以，认为房车“与住宅不具有共同的特征”的观点过于绝对。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2013年4月2日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 条第4款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由于 车主不在房车上，房车上的音响并非车主随身携带的财物，所以甲拿走音响的行为难以认定为扒窃。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即便甲在10米内被车主抓住，但甲已经拿到了音响，仍可以构成既遂。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根据司法解释，“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 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甲用自己随身携带的锥子打 破房车窗户拿到了音响，虽然锥子可以评价为凶器，但由于房车里没有人，甲没有公然夺取的对物暴力行 为，也不具有致人伤亡的一般危险性，难以评价为抢夺行为，因此尽管携带了凶器也不应当认定为携带凶 器抢夺。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选项，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是指故意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即便可以将信用卡 评价为信用卡信息资料，但由于乙向丙提供的是自己的信用卡，因此不符合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构成 要件，根据共犯的从属性学说，教唆者甲也难以构成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首先，乙将自己的银行卡给丙从事犯罪活动，由于丙的具体犯罪内容，乙并不知情，因此乙 难以与甲、丙成立上游犯罪的共犯。但是出借银行卡的行为，可以单独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其次，由于乙不属于上游犯罪的共犯，因此将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的行为可以认为，对存款债权 (11万)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针对银行占有的现金(11万)则构成诈骗罪，二者属于想象竞 合；最后，即便认为11万存款债权为持卡人丙占有，乙将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的行为也是甲、 丙要求的，并不存在违背占有人意思转移占有的行为，因此不构成盗窃罪。B 选项错误。

C 选项，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第25条第1款规定，妨害信用卡管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二)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累计在十张以 上的；(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累计在五张以上的；(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五)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甲仅让乙办4张信用卡给 丙从事犯罪活动，信用卡既非伪造，也非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所得，且不到5张，没有达到“非法持 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标准，甲、乙、丙三人难以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共犯。因此，C 选项错 误。

D 选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 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直接帮助，情节严重的行 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 但不要求认识到他人的具体罪名。因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实行行为包括下列三种：

1.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 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的操作，后果严重的；

此时犯罪对象具有“复合性”,即行为人必须同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 行修改、删除、增加的操作，才可能构成本罪。这就意味着，单纯修改、删除、增加数据并不能构成本罪， 而必须同时针对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才能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行为才 具有犯罪性。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本案中，甲并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 运行，因此不属于第一种情形；考虑第二种情形，甲只是通过网络修改了他人的高考志愿信息(数据), 并未对应用程序进行修改、删除、增加的操作，不能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A 、C 选项错 误。

B 选项，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 重的行为。这里的“非法控制”,是指通过侵入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使计算机信息系统处于其掌控之中， 能够接受其发出的指令，完成相应的操作活动。甲能够利用网络篡改数人的高考志愿，说明甲至少部分控 制了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甲的行为严重影响高考招生秩序，具有违法性，可以成立非 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B 选项正确。

D 选项，《刑法》第37条之一第1款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 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未成年人甲并未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也没有实施 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不适用从业禁止。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6.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2023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代购者从托 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 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因此，乙从甲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甲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少量 毒品供自己吸食，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2023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用毒品向他 人换取毒品用于贩卖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双方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等其 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除非甲、乙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否则双方交换毒品的行为可以构成贩卖毒 品罪。尤其是贩毒者为了调剂各自的毒品种类与数量而相互交易毒品的，因为增加了危害公众健康的抽象 危险，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甲不成立贩卖毒品罪。本案中，甲在给付毒品时没有要求乙给付金钱，因此应当属于无偿将 毒品赠与，不成立贩卖毒品罪。不能因为甲、乙分手后甲向乙索要毒资，就认定甲的先前行为构成贩卖毒 品罪。即不能以事后行为决定前行为、改变前行为的性质。“行为与责任同在”,事后的做法不能改变前行 为的性质。例如，甲强奸乙后，即便乙事后同意，也不可能否认甲的先前行为构成强奸罪。相反，如果二 人发生性关系时是自愿的，即使事后女方反悔，男方也不可能构成强奸罪。因此，甲给乙提供免费吸食的 毒品的行为，不成立贩卖毒品罪。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首先，乙将骨灰冒充海洛因出售给丙获利109万元，客观上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是乙 主观上缺乏诈骗罪的故意，不构成诈骗罪；尽管乙有贩卖毒品的故意，但是并无危害公众健康的贩卖毒品 行为，不成立贩卖毒品罪，因此，乙将该“海洛因”出售给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次，甲利用不知情的 乙诈骗丙109万元，成立诈骗罪的间接正犯；由于乙客观上并没有贩卖毒品，不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 件，甲同样也不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因此，甲、乙不构成贩卖毒品罪。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 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首先，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乙谋取利益，收受乙一套1600万元的别墅，构成受贿罪。 虽然该别墅登记在乙名下，但甲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别墅，成立受贿罪既遂。

其次，受贿的数额应以受贿行为发生时别墅的实际价值计算，别墅事后贬值不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

最后，别墅剩余的贷款就算仍由乙承担，也不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因此，A 选项正确，B 、C 、D 选项错误。

注：在收受贿赂的情况下，以接受贿赂为既遂具有合理性。收受了他人交付的转账支票后，还没有提 取现金的，应认定为受贿既遂。收受购物卡后，即使还没有购物，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按购物 卡记载的数额计算)。收受银行卡后，即使没有使用，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卡内的存款数额应按全额认

定为受贿数额)。受贿银行卡后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应当认定为受 贿数额。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2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 选项，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 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 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 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首先，甲、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20%的股份，丙要求甲为自己代持股份并签订了 协议，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即便没有进行股权转让登记，甲、乙也构成行贿既遂，丙构成受贿既遂。

其次，干股所分红利属于受贿孳息，没有分红不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丙事后销毁代持股协议也不影 响受贿既遂的认定。

最后，根据上述文件，甲、乙的行贿数额与丙的受贿数额均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而代持股协 议约定的数额可以反映股份价值。因此，A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D 选项，甲、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将20%的股份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属于主动提供贿赂，丙要求行 贿人为自己代持股份并签订协议，实际上是收受贿赂，而非索取贿赂。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9.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的检察机关虽然承担控诉职能，但不是诉讼参与人，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B 选项的证人不承 担任何刑事诉讼职能，不符合题意，不选择。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承担控诉职能，符合题意，选择。 D 选项 的被害人属于公诉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在公诉案件中，控诉职能由检察院承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承 担辅助性的控诉职能，不符合题意，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0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A 选项属于品格证据，不得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据使用，A 表述错误，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98条的规定，鉴定意见一旦有任何瑕疵或者问题，都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B 表 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86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 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C 选项的涉案电脑来源不明，表述正确，符合 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77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 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可见，

D 表述错误，正确做法是要求检察院移送，表述错误，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1.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被害人作为当事人有回避申请权，根据《刑诉解释》第38条规定：“法官助理、书记员、翻译人员和 鉴定人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其回避问题由院长决定。”即当事人可以申请书记员回避，另根据 《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 申请其回避： …… (四)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因此，A 表述错误，不符 合题意，不选择； 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36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 区分情况作出处理：(一)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决定休庭， 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尽快作出决定；(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 应当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B 选项属于(二)的情形，即不是法定回避理由，正确做法是驳回回 避申请，因此，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证人具有优先性和不可替代性，同时，证人不是回避 对 象 ，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检察院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提出要求向检察官报告案情，检察官应当听取，当然， 无正当理由要求报告，检察官可以予以拒绝， 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第3款规定：“远程询 (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可见， B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 不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条规定：“对于涉案人数 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 但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足以认定有关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涉 案资金的，可以按照该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 外。”就C 选项而言，表述绝对化，遗漏了“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的例外说 明，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规定：“办理信息网络 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 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 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因此，漏掉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前提，D 表述不正 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33.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按照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救济(即申请复议、申请检察院立案监督等) 是控告人(即被害人)的权利，张某是举报人，无权申请复议， AB 表述错误，不选择。按照《公安部规 定》第180条-181条的规定，对于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行政机关的救济方式是， 可以向作出不立案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没有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的法律规定，C 表述正确，选择， D 表述错误，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341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尚未被依法追缴或者查封、扣 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就 A 选项而言，法院虽有职责冻结，但是 不能超出涉案金额，多冻结的200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再有《刑诉解释》第343条还专门规定：“采取查 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被告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因 此 ，A 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40条规定：“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 ……”因此，B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356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 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可见，C 表述错误，不是“应通知”,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224条规定：“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 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可见，D 选项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过程 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 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 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由此可见，对于A 选项，应当转为普通程序，而非简易程序，A 错误，不 选择。

根据《高检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 法庭。”可见，B 表述错误，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373条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 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因此，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5条的规定：“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 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 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 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由此可见，针对D 选项的情形，二审法院并非发回重审，D 表述错误，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3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390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第二 审人民法院应当对死亡的被告人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 宣告被告人无罪。”可见，A 表述明显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由于甲死亡，应当裁定对甲终止审理，不存在改判，有证据证明其无罪，也是通过缺席审判程序宣告 无罪，但题干和选项均无该条件，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401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 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 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另外，《刑诉解释》第402条 规定：“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第 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重刑罚。”本案中乙既未上诉，也未被抗诉，不能因乙的量刑畸轻 而改判，因此，C 表述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99条第2款规定：“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 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由此可见，D 表述正确， 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的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 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可见，对于A 选项，应当通过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方式返还定金，而非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A 表述错 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 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 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 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由此可见，只有将赃款赃物用于清偿非法债务的，才应当予以 追缴，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39条的规定：“审判期间，对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财产， 或者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票据等，经权利人申请或者同意，并经院长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所得款项由 人民法院保管。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依法、公开、公平。”由此可见，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 择。

《刑诉解释》第443条规定：“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 的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追缴。”可见，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38.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公安机关已经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刑事诉讼就进入到了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如果需要对已经采取 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释放或者变更，应当由检察院自行决定，而非建议公安机关释放或者变更，AC 选 项表述均错误，不选择。

赔偿、赔礼道歉是一种民事责任，当事人享有处分权，检察院不能强制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B 表述错误，不选择。

不论是公安机关，还是检察院，在向下一个办案机关移送证据材料时，都应当将所有的案卷材料予以 移送，因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9.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26条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注意保护 其隐私和名誉，尽可能减少询问频次，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可见，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询问聋、哑被害人，依法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士进行翻译，并将该情况记入笔录，但是通晓聋 哑手势的人并非应当是聋哑学校的老师，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56条的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 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 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由此可见，法定代理人 无法到场的，应当由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签字确认，因此，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94条规定：“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四)讯 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因此， 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40.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600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 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A 表述错在“可以”的表述，正确的 是“应当”,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604条第4款规定：“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一并作出处理。”因此，B 表述正确，选择。

在任何案件庭审中，被告人陈述是任何人不能代为陈述的，根据《刑诉解释》第603条的规定：“被 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 ”C 表述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91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 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 ……由犯罪地、 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此可见，本案适用

缺席审判程序审理，只能由中级法院管辖，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1.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 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可知，行政 相对人对行政行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 案。因为行政行为已经申请复议，在复议期间起诉的，诉的是原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若在诉讼期间， 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岂不是法院白忙活了!审到一半，原行政行为都被复议机关 撤销了，浪费司法资源。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42.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 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可知，部门规章的制定依据有：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只要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三个中的任何一个作为依 据，就可以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A 选项错误。

部门规章公布后30日内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而不是办公机构向国务院备案。 B 选项错误。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规章的内容和顺利施行，公布部门规章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 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部门首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C 选项正确。

规章以下(不含)的规范性文件附带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有3个：(1)诉的对象：作为行政行为依据 的规章以下(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2)诉的方式：附带提起审查，不得单独起诉；

(3)诉的时间：应当是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可知，只有规章以下 (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就是红头文件，在行政诉讼中才可以要求法院附带审查，而本题《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属于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不属于红头文件，不能要求法院附带审查。D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3.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 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有书写能力的采取书面形 式，书写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其中，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A 选项错误。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9条第2款规定，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 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可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

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是违法的。B 选项错误。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 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可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最迟40个工 作日内答复。本题，蔡某2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镇政府6月才作出答复，超过了法定答复期限，构成程 序违法。况且，蔡某所申请公开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国家秘密，镇政府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公 开，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镇政府的《告知书》构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同时程序违法，法院应 当判决撤销《告知书》,而不是作出确认无效判决。C 选项错误。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 定不予立案。目前，有六类案件，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需要复议前置的案件有：①部分涉及纳税争议的行政行为案件(交不 交、谁来交、交多少、怎么算);②行政确权侵犯其他主体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案件(行政确权：许 可、裁决、确认);③涉及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行为案件；④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包含积极不作为，比如不予许可决定和消极不作为，比如对当事人的履 责申请，行政机关却不理不睬);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案件。记忆规则：“资源纳税 反垄断，政府当场不作为”。本题，蔡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镇政府不予公开的，属于复议前置案件。蔡 某未经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44.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 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 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5日前将听 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类似于行 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行政复议适用听证方式审理的案件中，同样为了高效实质化解 行政争议，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 参加听证。A 选项正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本题，李某是原告，张某与本案的裁 判结果(李某是否应受拘留和罚款的处罚)具有利害关系，是第三人。法院应当通知张某作为第三人参加 诉讼，张某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无需中止案件审理**。B** 选项错误。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是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 行为违法的，属于复议维持。因为复议机关仅仅否定原行为的程序，没有否定原行为的实体(即原行为的 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没有被否定),实质上未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原机关在原行为因程序违法 被确认违法后，仍然可以重新作出与原行为一模一样的行政行为，只要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就可

以。因此，复议机关以程序违法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对于申请人获得实质救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属 于复议维持案件。本题，县政府以县公安局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处罚决定为由确认该处罚决定违法，属于复 议维持案件。“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县公安局和县政府是共同被告。 C 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第一步，先找被 告。本题属于复议维持，“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县公安局和县政府为共同被 告。第二步，再定级别。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本题原机关为县公安局，是县政府 的工作部门，身份级别不高，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三步，后定地域。复议维持案件，结合第二步，原 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刚好重叠了，由县人民法院管辖。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4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是在查明违法事实后对违法行为人某公司的制裁惩戒，减损了 其权益，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具有预防性和暂时性。本题，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 标是在查明该公司具有恶意串通进行围标这一违法事实后与罚款5000元同时作出的，不具有预防性，故 不是行政强制措施。A 选项错误。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 超过15日。 B 选项，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表述过于绝对。B 选项错误。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 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本题，在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中，通过短信送达 开庭通知是可以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则不得短信送达。C 选项正确。

目前，有六类案件，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 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需要复议前置的案件有：①部分涉及纳税争议的行政行为案件(交不交、谁来 交、交多少、怎么算);②行政确权侵犯其他主体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案件(行政确权：许可、裁决、 确认);③涉及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行为案件；④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⑤行政机关未 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包含积极不作为、消极不作为、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不作为比如不予许可决 定；消极不作为比如对当事人的履责申请行政机关却不理不睬);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 开的案件。记忆规则：“资源纳税反垄断，政府当场不作为”。本题，不属于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故 不属于复议前置的范围，该公司不需要先复议才能提起诉讼，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6.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告在第一 审庭审终结后、宣判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可知，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A 选项错误。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未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的，为了实质化

解行政争议和案结事了，应当告知原告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B 选项错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 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行政 相对人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 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可知，《行政强制法》并没有规定行政相对人提供 财产担保的，行政机关应当解除扣押。C 选项错误。

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属于直接损失。营运车辆被行政机关违法扣押期间产生的营运损失也属于 直接损失。营运损失，是指车辆停运期间可以获得的合理收入，需要受害人提供证据证明车辆通常的运营 收入情况，以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 条规定：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36条第8项规定的“直接损失”:(1)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 息；(2)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3)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4)对财产 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47.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 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1)证据持有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2)拟调取证据的内容；(3)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本题，王某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A 选项正确。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人民法 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即依申请调取 的证据，需要质证；依职权调取的证据，无须质证。本题，王某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相当于王某的证据， 需要质证。B 选项错误。

在一般的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承担举证责任。在复议维持案件中，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本题，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县公安局交 警大队和县政府对于罚款的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C 选项正确。

由于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所 以，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 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 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行政许可法》也没有规定不予延续许可决定需要组织听证。A 选项错 误。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7条第2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

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许可法》没有规定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不予延续许可决定需要行 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B 选项错误。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 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C 选项正确。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 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 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本题，区审批局拒不履行生效的复议决定的，区人民政府或者 市审批局可以责令区审批局限期履行复议决定，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为了让行政复议在 化解行政争议中发挥主渠道作用，被申请人不履行生效复议决定的，申请人不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是 寻求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被申请人的上级行政机关去督促被申请人履行生效复议决定。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9.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特别协定而与联合国建立固定关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被称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经社理事会是负责 协调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经济社会工作的机关，因此国际渔业组织可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签订协议成为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A 项正确。

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渊源，国际组织的决议对成员国是否具有拘束力取决于该组织章程的规定， 故国际组织的决议对成员国是否有拘束力不确定，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条约作为国际法渊源对缔约国是有拘 束力的。B 项错误。

国际渔业组织的决议效力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效力孰先孰后并不确定，取决于相关条约和国际 组织章程的规定。C 项错误。

现代国际法鼓励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国际渔业组织若出面以政治或法律方式，解决甲乙两国 的渔业开发争端，无须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50.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5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二)作为被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并就案件实体问题 答辩或者提出反诉；…… ”A 项正确。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6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 管辖：(一)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二)外国国家的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庭作证；(三) 同意在特定事项或者案件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51.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A 项：法律不是万能的，有很多社会关系如情感关系、团体内部关系等并不能被法律所调整。 A 选项 错误。

B项：从内容上来看，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不断分化、相对独立的 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习惯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是融为一体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的不断成熟， 法与道德、宗教规范开始逐渐分化，法在调整方式、规范内容、适用范围等方面自成一体、相对独立，从 而在社会调整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选项正确。

C 项：在现代社会，人们相信法律能够提供正义， 一是因为法律规则具有客观性，二是因为司法机构 具有独立性，三是因为法律裁判具有公正性。这三个方面都以法的自主性为前提，即法律是一个独立的社 会领域，法律制度及其运作不受经济、政治、宗教和家庭等社会因素的干预。 C 选项正确。

D 项：法具有指引作用，法律制定以后可以引导人的行为，作为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依据， 使人们能够预先估计相互之间的行为及行为后果。通过法律实施还会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示范或示警作用。 可知，法律在被适用的过程中，可以重塑人们的实践行为和行为模式。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52.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立法法》第83条第1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 实施。”可知，同属于甲省的乙市、丙市、丁市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立法法》第81条第1款的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立法法》第109条第2项的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 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可知，乙市及丙市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由甲省人常报请全人常和国务院备案。 C 选项错误。

D 项：根据《立法法》第89条第1款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 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 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选项表述“立即公布”过于绝对。 D 选项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53.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A 项：“谋反”指谋危社稷，即谋害皇帝、危害国家的行为。砍伐皇陵的树、偷走祭祀香炉是一种冒 犯皇权的行为，属于“谋大逆”(图谋破坏国家宗庙、皇帝陵寝以及宫殿的行为)。 A 选项错误。

B项：“不道”是指杀一家非死罪三人、肢解人及造畜蛊毒、厌魅的行为。 B选项正确。

C项：“不义”是指杀本管上司、授业师及夫丧违礼的行为。乙殴打老师并未杀害老师，不属于“不义”。 C选项错误。

D项：“不孝”是指控告祖父母、父母，未经祖父母、父母同意私立门户、分异财产，对祖父母、父 母供养有缺，为父母尊长服丧不如礼等不孝行为。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54.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ABCD项：根据《宪法》第62条第1、2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 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第67条第1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我国宪法监督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因此，CD 项正确。为维护社会 主义法制统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监察法规、地方 性法规和决议，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关于立法权限 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知，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通过“撤销权”进行宪法监督。因此，A 项正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改变或撤销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的职权，可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 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因此，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55.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项：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 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 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A 项的情形符合上述(三)。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 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一)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三)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人员。国家赔偿案件并不在上述规定中(“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并不等于“免予核查”)。C 选项错误。

D项：根据规定，对于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 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或工作人员，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但因为该对象是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内部性),属于行政机关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处分；而行 政处罚是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外部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具有外部性和普遍性。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56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项：法官的职业道德包括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 形象。根据规定，禁止法官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 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丁法官下班后未经批准去听律所公益讲座属于与律师不 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 A 选项错误。

B 项：周法官明知证据有问题但依然据此作出判决，违背了保证司法公正的职业道德。司法公正要求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有问题的证据若不具备证据资格，则不应该作为定案的依据，否则就会影 响司法公正。B 选项错误。

C 项：根据规定，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但作为 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张法官为父亲代理案件属于为近亲属代理诉讼的例 外情况，并未违反法官职业规范。 C 选项正确。

D 项：根据规定，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李法官在离 任两年后才成为律师同时还向原法院备案，已超出“2年”的代理、辩护禁止期限，并不违反法官职业规 范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57.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规定，辩护人干扰诉讼活动，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 的侦查机关办理，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因此， D 区公安机关上级C 市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乙故意犯罪且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A 省司法行政部门有权吊销律师乙执业证书。 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 突的法律事务的，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律师乙代理与其近亲属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属 于绝对不能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情形，无需征求甲的意见(相对冲突情形才有征求意见的可能)。 C 选 项错误。

D 项：根据规定，律师事务所除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收 取任何其他费用。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58.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A项：考查备案审查和合宪性审查的形式。 一般来说，备案审查是合宪性审查在立法后的具体实施。 在立法过程中，特别是法律的制定过程中所进行的事先审查是合宪性审查，因此合宪性审查既具有事先性， 也具有事后性。备案审查包含着事先和事后这两种典型的形式。 A 选项正确。

B 项：考查宪法审查的启动方式。无论是备案审查还是合宪性审查，都包含着依职权审查，即积极主

动地审查以对立法质量进行把控。同时也采取依申请审查，即针对相关机关或个体的审查申请进行审查， 以解决实践中的适用问题。 B 选项正确。

C 项：考查宪法审查的备案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主要的宪法审查主体，但其他国家机关也承担审 查职能，比如国务院也可以对行政规章进行备案审查。 C 选项错误。

D项：考查宪法审查的意义。无论是备案审查，还是合宪性审查，都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宪法实施，提 高宪法权威，提升立法质量。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59.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A项：考查授权立法的性质。按照我国的立法体制，立法可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中央赋予地方 立法机关特别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的立法职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等，所以是一种职权立法和地方立 法。授权立法是一种特殊的立法形式，本质上属于中央立法权力的让与，本不由地方享有，但因为中央授 权，地方获得了这一特权。所以授权立法不是职权性和地方性的，而是更偏向于中央性和授权性。 A 选项 错误。

B项：考查授权立法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授权立法是一种新颖的立法形式，通过赋予自贸 区、经济特区等特定的立法权，能够促进立法的多样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 选项正确。

C项：考查授权立法的权限。《立法法》第16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 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据 此，授权立法可以对法律进行调整和变通。 C 选项正确。

D项：考查授权立法的法治意义。授权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试验性立法，与全面深化改革异曲同工， 是改革的保障和要求，体现出地方立法在改革上的有益尝试和突破。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60 .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

当然解释，是指在所面临的案件缺乏可以适用的法条时，通过参照各种事项，从既有的法条获得指引， 对案件适用既有法条的一种解释。当然解释有两种样态，就某种行为是否被允许而言，采取的是举重以明 轻的判断；就某种行为是否被禁止而言，采取的是举轻以明重的判断。例如，倘若法律允许在林中骑马， 那么,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理，当然可以在林中徒步旅行。再如，如若法律规定禁止将狗带入公园，那么, 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理，当然禁止将狮子带入公园。但是，由于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直接采取当 然解释认定行为构成犯罪。换言之，在适用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进行当然解释时，也要求案件事实符合 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而不能简单地以案件事实严重为由以犯罪论处。即，当然解释的结论，也必须能为 刑法用语所包含。例如，《刑法》第329条第1款规定：“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倘若行为人以暴力相威胁“抢劫”国有档案，应当如何处理。既然抢夺、窃取国有档案能 成立犯罪，比之更严重的抢劫档案的行为，也应当以犯罪论处；从规范意义上说，抢劫行为已经在符合抢 夺、窃取要求的前提下超出了抢夺、窃取的要求，换言之，抢劫行为并不缺少抢夺、窃取的要素，既然如 此，当然可以将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认定为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61.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A选项，乙不遵医嘱出院，属于异常的介入因素，但是作用相对较小，不足以切断甲的伤害行为与乙 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法律禁止无证驾驶，是为了防止因无证驾驶而带来的由于驾驶者技术低下，操作失误从而引 发交通事故的伤亡结果，但是甲无证驾驶所创设的危险并没有现实化为该危害结果，反而乙驾驶电动车闯 红灯的行为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换言之，即便甲持有驾驶证，仍然可能撞死闯红灯的乙，所以乙的 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的行为。因此， B 选项错误。

C选项，甲在家私藏大量毒品的行为并未给妻子创设死亡危险，自杀是妻子自主决定的结果，妻子的 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因此， C 选项错误。

D选项，首先应当认为甲在悬崖边开枪的行为既创设了致人中弹身亡的危险，也创设了致人受惊吓失 足跌落悬崖的危险，悬崖附近的人在听到枪声后失足跌落悬崖具有通常性，即该危险现实化为丙的死亡结 果。至于甲对丙的死亡是否存在故意，则属于有责性的判断，并非因果关系的认定依据。因此，甲的行为 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62.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选项，甲为了抢劫哨兵手中的枪，于夜晚埋伏于哨兵身后草丛的行为，属于为了实行犯罪，制造条 件，成立抢劫枪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甲没有机会着手只能放弃实行犯罪，最终成立犯罪预备。因此， A 选项正确。

B选项，乙已经将毒品交付给购买者甲，贩卖毒品罪既遂，至于事后尾款是否转账成功，不影响犯罪 既遂的认定。贩卖毒品罪以毒品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转移毒品后行为人是否已经获取了利益，并不 影响既遂的成立。毒品实际没有转移时，即使已经达成转移的协议，或者行为人已经获得了利益，也不宜 认定为既遂。因此 ，B选项正确。

C选项，甲给乙修电脑时，发现主机内藏着100克金条，如果乙此时仍然占有金条(如乙仍在现场或者 金条属于封缄物中的内容物),则甲偷偷将金条放入口袋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转移给自己占 有，侵害了乙对金条的占有，可以成立盗窃罪既遂，即便被乙发现后甲又归还金条，也只是犯罪既遂后的 退赃行为，不影响既遂的认定；如果认为甲发现金条时便占有了金条(如乙不在现场，金条属于埋藏物), 则甲偷偷将金条放入口袋的行为属于将占有的他人财物非法转变为自己所有，至多成立侵占罪。因此，甲 不成立盗窃罪中止， C选项错误。

D选项，甲为强奸女士将其骗到一无人处的行为，属于强奸罪的预备行为，在“欲下手”还未下手时， 由于该女士大声呼救并发现远处有行人，甲被迫放弃着手实行犯罪，成立强奸预备。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63.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D 选项，《刑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 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我国刑法

中的减轻处罚，实际上是减轻刑事处罚，即“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一般认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 罚”,应是指判处低于所犯之罪的法定最低刑的刑罚，而非减到最低刑。因此， 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B选项，《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 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在理论上称为酌定减轻处罚。因此， B选项正确。

C 选项，我国刑罚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减 轻处罚既包括减轻主刑，也包括减轻附加刑。例如，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2款规定，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 五百元人民币。因此， 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64.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A选项，刘某抢夺方向盘导致公交落水的行为，已经危害公共安全，且造成严重后果，构成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A选项正确。

B选项，《刑法》第133条之二第1款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 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根据该款规定，刘某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同时 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因此， B 选项正确。

C选项，首先，刘某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要件，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其次，从刘某声称“不停车那就同归于尽”等情况看，刘某主观上对他人死 亡结果至少存在间接故意，可以成立故意杀人罪。但是如果仅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则没有充分评价刘某危 害公共安全且造成财产损失(公交车落水)等法益侵害的事实。因此， C 选项正确。

D选项，《刑法》第139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行为，造成贻误事 故抢救的后果，并且情节严重的，才成立犯罪。周某虽然向主管部门谎报安全事故，但是将3人死亡谎报 成1人死亡，并没有贻误事故抢救，所以，周某不构成谎报安全事故罪。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65.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A选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 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赵某将6万元的低端酒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知情的陈 某，且销售金额与低端酒价格基本相当，赵某的行为不具有欺骗性，不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因此，A 选项正确。

B 、D 选项，陈某将价值6万元的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完毕，属于“以次充好”,且销售金额较大，符 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同时，不能因为客观上存在交易关系，就否认诈骗罪的成立。例如，甲将 装着清水的酒瓶冒充名酒出卖给他人的，成立诈骗罪；同样，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出卖给他人的，也成

立诈骗罪。所以，陈某的行为既构成诈骗罪，也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保护的法益是财产，销售伪 劣商品罪的保护法益是经济秩序， 一个行为完全可能同时触犯诈骗罪与销售伪劣商品罪，对此应认定为想 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由于诈骗罪的法定刑不轻， D 选项“应当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的表述过于绝 对。因此，B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C 选项，刘某将价值6万元的低端酒冒充名酒给赵某抵20万元债务，以低端酒冒充名酒属于“以次充好”, 刘某用低端酒清偿巨额债务，实际上是用伪劣产品交换财产性利益，也属于销售伪劣产品，且金额较大， 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因此，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66.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A选项，首先，乙持铁锹重伤丙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其次，乙重伤丙是为了制止丙等 人对自己的不法侵害，具有防卫性质。考虑到不法侵害的人数等情况，可以认为丙等人的围攻已对乙的人 身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属于《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行凶”,乙的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 度，成立正当防卫。最后，根据共犯的从属性学说，实行者乙具有违法阻却事由，帮助者甲也不成立犯罪。 因 此 ，A选项正确。

B选项，共同犯罪并非适用统一的追诉时效标准，而是按各共犯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分别计算 追诉期限。例如，甲、乙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甲为主犯，应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法定刑，其追诉期限为15年。乙为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法 定刑，其追诉期限为5年。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乙均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属于同时犯。 一方面，不能查明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 具有物理的因果性；另一方面，由于乙并不知情，不能肯定甲的行为强化了乙的杀人心理，因而不能肯定 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心理的因果性。所以，甲不成立片面的共同正犯，不应对其适用部分实行全 部责任的原则，同时，因为无法查明是谁开的那一枪导致丙的死亡，只能认定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乙同 样仅负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因此， C选项错误。

D选项，甲、乙合谋轮奸丙，二人合力以暴力压制丙。首先，甲、乙成立共同犯罪，甲强奸既遂，共 同正犯乙也成立强奸既遂。其次，在甲强奸既遂后，乙自动放弃了轮奸，构成轮奸中止，而甲一个人不可 能符合“二人以上轮奸”既遂犯的构成要件，甲可以成立轮奸未遂。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67.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B 选项，国家工作人员丙和国家工作人员丁共谋，利用丁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乙数额巨大的财物， 并为甲取得了购房资格，成立共同犯罪。丙收受乙30万元贿赂，构成受贿罪；丁受丙欺骗，误以为丙只收 了乙20万元贿赂，对这20万元贿赂构成受贿罪。既然两人已经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则丙给丁10万元的行为 属于共同受贿既遂后的分赃行为，无需另外评价为行贿罪。因此，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C 、D 选项，乙无帮甲缴纳税款的打算，却以办理购房资格和帮甲缴纳税款为由向甲索要了50万元， 事后乙先将20万元据为己有，剩余30万元向丙行贿用于帮甲取得购房资格，也没有帮甲缴纳税款。乙骗得 甲20万元据为己有的行为成立诈骗罪，向丙行贿30万元的行为成立行贿罪，应当数罪并罚。由于行贿罪的

正犯乙，只向丙行贿30万元，即便甲成立行贿罪的共犯，也只能对这30万元承担责任。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68.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可以用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来表达。 其中，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表现为：1.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 为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2.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 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 构架；3.明确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 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4.明确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规范和准确进行定罪量刑提供标准和保障；

5.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6.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 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7.通过适用于特定案件的特 殊程序，为特定的刑事实体法和刑事政策的实现提供了更具针对性和更为有效的程序通道。 A 选项属于工 具价值，C 选项属于工具价值， 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C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效率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但是，应当坚持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并非效率越高越好， B 表述错误，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事诉讼的价值包括秩序、公正和效益三项，其中，秩序价值体现在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以及有序追究犯罪的诉讼活动，行使刑事司法权受刑事程序规范。因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69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启，是一种程序性、手续性行为，并无实质性的诉讼活动，无讯问犯罪嫌疑 人 ，A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 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 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因此，B 符合题意，选择。

讯问是一种侦查措施，C 符合题意，选择。

《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 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因此，D 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70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54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 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本案中，询问笔录作为行政证据，依 法不属于可以作为刑事证据的情形，A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营业执照是书证，依法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B 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100条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 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由此可见，C 符合题意，选择。

行政机关制作的甲代表A 公司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不属于刑事证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71.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所谓刑事案件的 主要事实，是指犯罪行为是否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所谓证明关系的不同，是指某一证据是否可 以单独、直接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直接证据分 为无罪直接证据和有罪直接证据。间接证据是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 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甲与杨某的通话记录有两种可能性，要么交流的是毒品买卖、存储、运输等问题， 要么于毒品无关，不管是肯定性的，还是否定性的，都属于直接证据，A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BD属于物证，物证是“哑巴证据”,只能证明犯罪事实，不能“张嘴”说谁是犯罪人，只能是间接证 据，符合题意，选择。

C辩解属于无罪的辩驳，系无罪直接证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72.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另外，《高检规则》第140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 过当的；(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 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 积极赔偿损失的；(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 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六)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七)犯罪嫌疑人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由此可见，在本案 中以放火方式故意杀人，属于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同时A选项的“抚养无劳动能力者”不属于 可以不批准的情形，另外，《高检规则》第285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 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A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 择。

根据《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规定》第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 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并及时作出审查、评估决定： ……(三)系 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因此，B 选项表述正确，符合题 意，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51条规定：“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

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可见，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 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73.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 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由此可见，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65条规定：“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 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可见， B选项表述错误，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216条第2款规定：“对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的案件；(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三)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 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由此可见，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法律明确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可见， D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74.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本案判决的刑罚有三种，即有期徒刑、罚金和驱逐出境，三种不同的刑罚依法由不同的机关执行。根 据《刑诉解释》第522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和附带民事裁判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由第一审人 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本案的罚金由法院执行，A 符合题意，选择。

《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 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本案中判决内容有有期徒刑，因此， B 符合题意，选 择 。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71条规定：“……被判处徒刑的外国人，主刑执行期满后应当执行驱逐出境附 加刑的，省级公安机关在收到执行监狱的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后， 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或者指定有关公安机关执行。”因此， D 符合题意，选 择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75.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根据《法律援助法》第48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 定：(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 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法律援助条件；(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七)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由此可见，A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高检规则》第465条第2款、第3款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 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 录在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且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检察院可 以准许，但应当在征求其意见后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由此可见，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由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强制指派辩护，在有辩护人的前提下，是不可能有值班律师参加诉讼的， 因 此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577条规定：“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 因 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6.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638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 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被告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鉴定，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应当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由此可见，法院自行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无另行 组成合议庭的要求，A 表述错误，选择。同时，法院自行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并无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 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 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由此可见， B 表述错误，选择。

《刑诉解释》第634条第1款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 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经通知未到场的，可以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其他近亲属到 场。”由此可见，法院没有义务通知被害人的近亲属到场，C 表述错误，选择。

《刑诉解释》第635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 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可见，D 表述正确，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77.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本题体现了“新法必考”的命题规律。新《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生效实施，命题人即对新法进 行了考查。

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1)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 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行政复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第一类， 法定案件有4种情形：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二类，合意案件：当事人各方 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2)普通程序的审理方式： 一般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 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 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

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区卫健委对孙某罚款6万元，行政复议 机构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审理。A选项正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 服的。(2)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 政行为不服的。(4)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不服的。本题，孙某不服区卫健委对其罚款6万元，系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的，区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B选项正确。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 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C选项正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 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本题，区政府应当将生效的行政 复议决定书抄告区卫健委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卫健委。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78.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1条规定，一般行政机关作出对公民个人200元以下、对单位3000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公民 李某个人进行罚款2000元，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A选项错误。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 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 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BC选项正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从法理上阐释，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更有利于节省执行成本， 提高执行效率。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79.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本题，法院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向其出具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收据即可，无需加盖法 院的印章。A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的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九)现场笔录。其中，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 图形等形式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作为 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能够证明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执业资质。本题，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于 书证。B选项正确。

为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

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C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77条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 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本题，法院经审查认为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处罚构成明显不当的， 可以判决变更。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80.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政务处分法》第14条：“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1)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 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2)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3年的；

(3)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一 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 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刑期已经超过3年，甲区监察委可以给予李某开除的政务处分。 A 选项错误。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人员。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刑期超过3年被给予开除处分后，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B 选项正 确 。

《政务处分法》第26条第1款：“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 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公务员处分条例》第46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 日起生效。”本题，李某被给予开除处分的，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生效，且即日起解除与其所在单位的人 事关系。C 选项正确。

《监察法》第49条：“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 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 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 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 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本题，李某不服甲区监察委作出的开除处分决定，可以在收到 处理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甲区监察委申请复审。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81.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本题，中医院与本案的裁判结果(即 区卫健委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具有利害关系，是第三人。 A 选项正确。

案件审理过程中，区卫健委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案件的走向存在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如果区检 察院因此变更诉讼请求为判决区卫健委的行政行为违法。法院审理认为，区卫健委作为县级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具有监管职责，却未履行相应监管职责，致使生态环境受到侵犯，可以判决确认区卫健委的行 政行为违法。第二种情形，如果区检察院认为诉讼请求已经全部实现，可以撤回起诉，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B选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指导案例“吉林省白山市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 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明确了行政公益诉讼可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从法理上阐释，行政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主要是源于程序效益原则，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优化审判资源，统一 司法判决和增强判决权威性。 C 选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指导案例“吉林省白山市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 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特别指出，人民法院在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 对人民检察院就同一污染环境行为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参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 采取分别立案、 一并审理、分别判决的方式处理。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82.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 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本题，谢某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A 选项正确。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 列事项：(1)履行义务的期限；(2)履行义务的方式；(3)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 式；(4)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本题，谢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以书 面形式催告其履行义务。 B选项正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划拨这种直接强制执行权，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执行是有期限限 制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 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题，谢某不缴纳罚款，且 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C 选项正确。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 以执行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 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上述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 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可知，申请法院保全财产的，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法院有司法裁量权。仅在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才需要提供担保。 D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83.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规章以下(不含)的规范性文件附带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有3个：(1)诉的对象：作为行政行为依据

的规章以下(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2)诉的方式：附带提起审查，不得单独起诉；

(3)诉的时间：应当是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可知，只有规章以下 (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就是红头文件，在行政诉讼中才可以要求法院附带审查，而本题中的《行 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不属于红头文件，不能要求法院附 带审查。A选项错误。

《行政处罚法》第28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 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在其制定的部门规章中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作出另行规定。B 选项正确。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C选项正确。

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基于本部门监管事项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其制定的部门规章可以对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作出另行规定。《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 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84.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先买票，后上车”是行政许可。即行政相对人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行政机关经过审核，发现 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本题，行政相对人开展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先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没有获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无法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开展建设项目，且 没有获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也将无法获得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行政许可。《环 境保护法》第19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 工建设。”A选项正确。

为了避免听证流于形式，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 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 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罚决定。B 选项正确。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 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复议调解书不仅需要经双方当事人签字，还应当加盖行 政复议机关印章才会具有法律效力。C选项表述不够严谨。C 选项错误。

申请人不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调解书，若行政复议机关自己有强制执行权的，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 制执行；若行政复议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题，对于罚款，市生态环境局没 有划拨的直接强制执行权，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85.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全权代表议定条约事宜应当出具全权证书，但国家元首、政 府首脑、外交部长谈判缔约，或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或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 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一个条约约文，无须出具全权证书，AB 项正确。

条约的保留是指国际法主体在签署、批准、核准、加入或接受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 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弃或更除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本案甲国的保留 和乙国的解释性声明均属于对条约第19条的保留。甲国保留的对象是第19条全部，因此在反对保留国丙国 和甲国之间，第19条视为不存在，但条约的其他条款在甲丙两国之间正常适用，C 项正确。

乙国的解释性声明也属于对第19条的保留，但乙国保留的对象并非第19条全部，而是第19条的部分规 定，因此在反对解释性声明的丙国和乙国之间，第19条以外的条款在乙丙之间适用，乙国未对第19条保留 的部分规定在乙丙之间也适用，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三** **、不定项选择题**

**86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A项：考查普法规划的意义。普法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通过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可以将 法治贯彻到全社会的各个方面，实现全社会的法治化。A 选项正确。

B项：考查普法规划对于法治社会建设的意义。普法规划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官方行动，旨在提升全社 会的法治意识，将法治观念贯彻人心。但这项行动不仅仅是自上而下的，也是自下而上的。随着普法不断 深入，民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也会反过来推动普法宣传取得更好的效果，因此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 结合。B选项正确。

C项：考查普法的社会意义。随着普法不断深入，社会各个方面都会受到影响，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文 化的各个环节，促进社会文化的不断优化和繁荣。C选项正确。

D项：考查普法的内容。虽然在普法规划刚启动的时候，党内法规并未进入普法视野，但随着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成为重要组成部分，普法宣传也将党内法规纳入其中，以促进依法治 国和依规治党的统一和衔接。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87.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行政处罚法属于行政法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也涉及政府执法，但属于经济法部门，二者 存在不同。A 选项错误。

B 项：本案中，执法者处罚过重，显然不利于保护营商环境主体。在执法和司法中并不是要优先保护 营商主体，而是应当公平地适用法律，一视同仁。B 选项错误。

C 项：小过重罚会使得营商主体对执法者的执法缺乏预期，伤害市场信心，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也 与法治精神相违背。C 选项正确。

D 项：考查法律监督的类型，这既是法理学的知识点，也是法治思想中关于监督体系的内容。行政复

议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一种形式，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构成国家监督。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88.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项：比例原则是指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选择更具优先性或分量的价值，即为了保护更大的价值而 必须牺牲较小的价值时，对后者的牺牲或损害应被控制在最小限度之内。法院审理认为丙具有在网络上发 布拍摄视频的自由，但乙的名誉权等权益比丙发布视频的自由更值得保护，体现了在个案中对高位阶价值 的优先保护，系价值位阶原则的体现。A 选项错误。

BC 项：伤害原则是指任何人的自由不能伤害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与利益。冒犯原则是指任何人的自由 都不能冒犯一般公众情感。丙拍摄并上传视频的行为伤害了乙的合法权益，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 了伤害原则。但本案属于丙与乙二人之间的纠纷，不涉及对一般公众情感的冒犯，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 定并未体现冒犯原则。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D 项：主法律关系，也称第一性法律关系，是指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 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也称第二性法律关系，是指由主法律关系引起、居于从属地位的 法律关系。本案涉及的丙与乙间的侵权关系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系主法律关系。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89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男家请媒人向女家提亲是“六礼”中的“纳采”。“问名”是指女家答应议婚后男方请媒人问女 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祖庙以定凶吉。A 选项错误。

B 项：南宋若一家户绝且已立有继子，此时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在只有在室女的情形下， 继子只能继承四分之一遗产，在室女则享有四分之三的遗产继承权，并非二者各自继承一半。B 选项错误。

C 项：宋代仍实行唐朝的“七出”及“三不去”制度，但也存在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三 年不归，六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C 选项正确。

D 项：“义绝”指夫妻间或夫妻双方亲属间或夫妻一方对他方亲属凡有殴、骂、杀、伤、奸等行为， 依律视为夫妻恩义断绝，由官府审断强制离异。本项符合官府审断强制离异的情形。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90.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 项：按照法治政府的要求，执法者在执法的同时应当承担普法责任。本案中执法者确实对李某解释 了为何不能使用无障碍设施，但这一调解是机械教条地适用法律，反而与严格执法相违背。表面上是在普 法，实际上却背离执法的精神。A 选项错误。

B 项：虽然有明文规定，但地铁工作人员机械地适用规定，没有灵活变通，给残疾人提供最大便利， 因此是机械和教条的，体现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B 选项正确。

C 项：执法不仅是简单地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要对相对人负责。尤其是在本案中，相对人属 于残疾人，执法应当尽可能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权益，考虑残疾人的感受。C 选项正确。

D 项：执法为民要求执法者在执法时以人民的利益和权益为中心。具体在本案中，地铁工作人员和执

法者应当以残疾人的便利为考虑，而不能拘泥于相关规定的限制条件。因此，禁止李某使用无障碍设施是 拘泥于法律规定，与执法为民的要求相冲突。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91.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规定，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仲裁员职业道德要求 仲裁员保持独立公正。A 选项错误。

B项：仲裁员职业道德要求仲裁员主动披露其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之间的某种关系，以便于当事人和仲 裁机构及时知晓，从而判断该种关系是否影响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仲裁员在正式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立即披露。宋某在得知其跟王某同所律师的身份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后，应当及 时告知仲裁庭。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宋某与 王某存在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公正仲裁，应当回避。 C 选项正确。

D 项：仲裁员职业道德要求仲裁员保守秘密，不得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本人的看法和合议庭合议的情 况。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92.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甲乙共谋入室抢劫丙，甲提前一天到丙家蹲点属于抢劫罪的预备行为，后甲发现丙是自 己中学同学，因心生悔意而自动放弃犯罪，而且协助抓捕共犯乙，即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甲成立抢 劫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根据《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 罚。甲在着手实行前便中止了犯罪，且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即在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呈现结局之前均可中止。“在犯罪过程中”首先表明，犯罪中止既可以 发生在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实行阶段，这是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未遂的重要区别。不过，从犯罪的 实质考虑，一般没有必要处罚预备阶段的中止犯。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B 、D 选项，正犯甲在预备阶段便中止了犯罪，导致共犯乙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所以，乙成立犯罪预 备。显然，无论是乙与甲之前的共谋行为，还是乙之后所谓的帮忙望风，都不是抢劫罪的实行行为，没有 着手实行，自然不可能成立犯罪未遂。因此，B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93.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B 、D 选项，在客观上，甲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乙自愿发生性关系，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由 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可以评价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甲的行为也符合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 构成要件；在主观上，甲误以为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缺乏强奸罪的故意，故不成立强奸罪，但是 可以成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因此，A 选项正确，BD 选项错误。

C 选项，《刑法》第236条之一第1款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 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为 主体是对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以下简称少女)的身心健康成长具有实质性的管护、指导等作用的 职责的人员，或者说行为人因为法律、行政法规等对少女的健康成长具有某一方面的“职责”,使得少女 在相关领域对行为人形成比较稳定的依赖关系时，行为人才能成为本罪主体。少女乙长期到甲诊所就诊， 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依赖关系，则甲对乙具有医疗等特殊职责。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9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首先，甲向乙行贿，甲设立一炒股账户并打入500万元，将账号密码交于乙。即便炒股账户在甲名下， 乙也实际领受了财产性利益，此时，甲构成行贿既遂，乙构成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00万元。

其次，乙炒股所得80万元为犯罪所得收益，不计入受贿金额。如果以最终获益额作为犯罪数额，就 可能出现炒股巨额亏损，乙无罪的局面。

最后，甲事后修改密码致乙无法取钱的行为，不影响甲行贿既遂的认定。法律只是将乙取得账号密码 的行为“视为”其已经收受财物，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乙都没有占有炒股账户，进而肯定炒股账户里 的580万元由名义人甲占有，则难以认定甲修改密码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因此 ，B 选项正确， AC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95.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 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与保障人权的精神；二是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 事实体法的功能。三是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即阻却、妨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A 项中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体现了当未成年人存在法定情形(刑事程序法)时，检察院可以作出不 起诉的决定，阻却刑事实体法的实现，体现刑诉法的独立价值。 B 项中根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一旦排除 了关键证据，就会影响到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的确具有阻却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体现了刑诉法的独 立价值。AB 两个选项都属于第三种情形的独立价值， AB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C 项中创制功能主要是指实体法在某些方面未作详细规定，但诉讼法中有所补充细化。自诉中和解、 撤诉虽然体现了刑诉法的独立价值，但并没有体现“创制”功能， C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追诉时效制度是刑法规定的刑罚制度， D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系刑事诉讼法帮助刑法规定 得以实现，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96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的书记员、B 选项的检察官、D 选项的侦查人员在本案中均属于办案人员，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首先就不符合题目的问法，即不符合题意，再有， B 选项检察官的回避应当由本院检察长决定，而非上一 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D 选项的侦查人员并非被申请回避，就停止侦查工作，因此，ABD 均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C 选项的法官因为目睹案发过程，根据证人优先性原则，他(她)在本案中的身份属于证人，即诉讼 参与人，其同时不能审理案件，需要回避，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97.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72条规定：“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 (二)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有无罪过，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五)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案件起因等； …… "" ABC 均属于证明抢劫罪案件事实的证据，符合题意，选择。根据关联性证据规则，品格证据和类似行为 一般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使用，因此，D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98.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38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法院 应当准许而非可以准许，A 表述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05条规定：“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 审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 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由此可见，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只能发回重审一次，B 表述错误， 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03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未 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 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对前款规定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 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就 C 选项而言，13年重于第一次判决的12年，不合法，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97条第2款规定：“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 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可见， D 表述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99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 服的。当然，考生需要注意有一个例外：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 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2)对下一 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4) 对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5)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本题，对某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处罚决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县政府是复议机关。 A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第一步，先找被 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即“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和 县政府是共同被告。第二步，再定级别。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本题原机关为县公 安局所属派出所，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是县公安局的派出机构，身份级别不高，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 三步，后定地域。复议维持案件，结合第二步，原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 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原机关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县政府所在地的基层人 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刚好重叠了，为县人民法院。B 选项正确。

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 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本题，经审查，法院发现尹某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复议申请 期限，行政复议机关错误地受理并作出维持决定，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 起诉。C 选项错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本题，尹某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60日。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100.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通过组织听证的方式审理的情形主要有两种：(1)应当组织听证情形：审理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2)可以组织听证情形：行政复议机构 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对公司罚款500元，不属 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是否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有自由裁量权。A 选项错误。

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1)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 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行政复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第一类， 法定案件有4种情形：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二类，合意案件：当事人各 方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2)普通程序的审理方式：一般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 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 面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简易程序当场 作出罚款500元，属于法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B 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1)法定案件有3种情形：①被诉 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2)合意案 件：当事人各方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本题，被诉罚款500元是当场作出的行政行为， 一审法院可以适用简易 程序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理。C 选项正确。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 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从法理上阐释，上诉案件往往 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或者法律适用具有较大争议，由合议庭的方式审理更能保证审判质量。故行政诉讼的二

审案件不能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试卷二**

**一** **、单项选择题**

**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诚信原则具体表现如下：1.诚实：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项，禁止故意隐瞒真实 信息或者故意告知虚假信息，进而实施欺诈行为；2.信用：民事主体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应 信守既有约定，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禁止背信弃义、擅自毁约；3.善意：禁止民事主体滥用权利造 成他人不必要的损害，民事活动中发生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本案中， 张某凌晨在公园中引吭高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属于民事主体滥用权利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违背诚信原则中的善意要求，也即违背诚信原则。据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2条第1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 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 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对外订立 合同，并且已经经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基于前述规定，该合同有效。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 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如果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那么其应当概括继承权利与义务，也即在本案中，甲概括继承了其父与 丙的保管合同，成为新的保管人，进而作为保管人，甲将红木家具赠与乙即属于无权处分，由于缺乏合理 价格，乙不能善意取得该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丙仍为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未有实际损失。此后，乙再将 红木家具卖与丁，构成无权处分，且基于题干之表述，丁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可以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 所有权，丙因此而丧失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蒙受实际损失，并且这一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丁善意取得红木 家具后的交易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且彼时丙已不再是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自然不会对丙造成实际损失。 综 上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在 本案中，王某作为第三人，向狗扔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进而撞伤薛某，属于“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

成他人损害的”情形。因此，被侵权人薛某有权向动物饲养人、管理人甲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王某 请求赔偿，也即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仅仅根据题干“甲让张某帮忙喂 狗”且狗拴在甲自家院子里，无法认定张某为管理人，因而张某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在本案中，甲公司没有该仪器的处分权，且甲公司与丙 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丙公司对于甲公司无仪器处分权应当知情，非善意相对人，故丙公司不能善意取 得质权，A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公司已经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了交付，该仪器的所有权归乙公司所有，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丙公司未能取得仪器的质权，属于无权占有，乙公司作为仪器的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丙公司返 还仪器，C 选项正确。

D 选项：虽然甲公司将仪器质押给丙公司的行为是无权处分，但是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本案并 未交代合同存在其他效力瑕疵，因而合同有效，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6.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 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 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 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据此，ABD 选项错 误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肖像权侵权包含四项内容：肖像制作权；肖像公开权；肖像使用权；肖像许可权。甲在长相酷似乙明 星的基础上，又经多次整容，与乙明星更加相像，并不属于擅自以“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制作乙明 星的肖像，A 选项错误。

甲整容后多次商演营利并直播带货的行为，使用的是自己的肖像，而非乙明星的肖像，自然不构成对 乙明星肖像权的侵犯，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在本案中，丁某及其

父母应当作为共同被告。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在本案中，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未能及时清扫地面，对李某的损害亦有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 应的补充责任，因而结合完整案情，李某可以以丁某、丁某父母以及医院作为共同被告，也即，A 选项错 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9.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95条，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在本案中，权利人虽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予以同意，但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提起诉讼属于法律 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持续性事由，应以程序终结之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对于起诉后又撤诉引起诉 讼程序终结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综上，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值得注意的是，时效中断时间与重新起算时间未必是同时，时效中断时间即中断事由发生之时，但是 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在同一时间，亦即中断事由刚刚发生随即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的时间即为时效中断时间；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存在先后，亦即中断事由发生之后持续一段 时间方才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时效中断时间，而是中断事由消除的时间。最为典型的 情形是债权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在这种情况下，时效中断时间就是提起诉讼或 者申请仲裁之日，但是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之日，而是诉讼程序或者仲裁 程序终止之日。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0.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317条第1、2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 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在本案 中，周某发布了1万元的悬赏金，王某作为拾得人，告知周某领取并且返还，自然有权要求周某支付悬赏 金。但是，由于王某承认自己照顾明显不周，导致宠物狗需要看病并花费了500元，这部分费用可以视为 王某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周某有权从悬赏金中扣除这部分费用。综上，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 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1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所谓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某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合同规范与侵权规范，并且同

时符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却又相互排斥、不能包容的 法律现象。在本案中，只有一个侵权责任，并不存在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B 选项：被侵权人张三不要求大树的所有单位赔偿，成立不诉免责，B 选项正确。

C 选项：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暴雨属于常见恶劣天气， 电线的所有单位对暴雨这一常见恶劣天气应当有所预见，显然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主张免责。C 选项错 误。

D 选项：责任自负原则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应当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 中，被侵权人并无法律责任，但是仍然承担部分损失，因此本案裁判没有体现责任自负原则，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1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545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按 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 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在本案中，甲对乙的债权是金钱债权，不得对抗第三人，与丙是否 善意无关，A 选项错误。

B 选项、C 选项：《民法典》第546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 发生效力。据此，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债务人同意，但是应当通知债务人，因而，B 选项正确，C 选项 错误。

D 选项：债务人接到让与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也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 于同一合同产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在本案中，虽然零件瑕疵带来乙公司的仓库爆炸，乙 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也即乙公司基于买卖合同能够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该债权 与甲公司转让给丙公司的货款债权均是基于买卖合同所产生，但是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的债权并非 产生于接到让与通知之时或者之前，也即乙公司接到让与通知时，乙公司对让与人甲公司不享有债权，不 符合前述能够向受让人主张抵销的情形。因而，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13.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21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将 货车卖与李某，虽未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交付，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受让人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李某雇佣甲为司机，属于个人劳务，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接 受劳务的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 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基于之前分析，李某确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魏某

作为被套牌人，其对套牌一事知情，自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李某与魏某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14.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 或者补偿金等。在本案中，船只作为抵押物在风暴中灭失，基于前述规则，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其抵押 权并未消灭，而是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物上代位金优先受偿。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 正确。此外，抵押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抵押人的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在本 案中，船只由于风暴灭失，抵押人显然没有过错，因而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不得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 提供担保，也即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 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 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危险是由天降暴雨引起，也 即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基于前述规则，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因此，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1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许某是合法的次承租人，有权占有并且使用该门面房。许某作为门面的实际占有人，李某因为其他纠 纷开车堵门，影响了许某对门面房的正常使用，许某自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若有损失，还可请求损害赔 偿 ，D 选项正确。此外，基于前述案情，张某、齐某并无实际损失，齐某也无违约行为。因此， ABC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17.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入库原则。《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 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题中，公司对外 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张三有权要求股东裴 钱提前缴纳出资，而非直接向其进行清偿。因此，A 、B 项错误，C 项正确。

本题中，股东裴钱并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18.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题中，法院受理 晨阳公司破产申请时，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该诉讼 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而非直接驳回起诉并要求其申报债权。因此，A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47条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据此，诉讼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也就是说，即使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也可申报债权。 因此，BC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 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 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本题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6月15日完成债权核查，王某若有异议，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 讼，即在6月30日前向法院申请债权确认。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1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题中，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 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而非必须是全体合伙人。因此，A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91条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据此，经合法清算程序，合伙企业即可注销，而针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完的债务，则由 普通合伙人A 继续清偿。也就是说，即使没有还清2000万债务，该合伙企业也能注销。因此，B 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题中， 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注销，原普通合伙人A 均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有限合伙人B、C 仅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C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88条第1款规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据此，债权人甲仍应申报债权，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0.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第1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57条第5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 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据此，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本题 中，甲持有昌盛公司0.8%的股权，昌盛公司持有华兴公司85%的股权，甲是昌盛公司的股东，但华兴公司 并非昌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无权查阅华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也无权委托昌盛公司查阅华兴公司的 财务会计报告。因此，A 项错误，B 项正确。

本题中，甲系昌盛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C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 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目的。但甲请求查阅的是昌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而非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故无需说明目的。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5 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本题中，乙持有A 公 司30%的股权，是A 公司的股东，B 公司则是A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当A 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时， 乙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要求查阅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 B 项正确，AC 项错误。

《公司法》第57条第3款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本题中，股东乙有权委托律师查阅AB 两家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 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本题中，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决定，因此不可以规定将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因此，A 项正确，BD 项错误。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 使监事会的职权，但不是必须不设监事会而只设审计委员会。因此，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2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40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

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 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2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选项：共益债权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权。在本案中，利达公司 的200万债权是在法院受理破产前，基于其与胜达公司之间借贷关系产生的，并非共益债权，利达公司不 能随时请求清偿，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402条的规定，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登记。在本案中，虽然胜达公司将厂 房抵押给利达公司，但是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利达公司对厂房的抵押权尚未设立，不可能失去尚未 设立的抵押权，B 选项错误。

C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因此，利达公司不能就重整方案请求清偿，而是需要等待重整计划的批准和执行，C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 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 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 害所产生的债务。在本案中，管理人为了继续经营向某银行借款属于前述情形，也即属于共益债务。而破 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也即某银行的债权优先于利达公司的债权获得清偿，D 选项正 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25.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变更经营范围，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名合伙人均应增加出 资50万元，李某必须履行出资义务。因此，选项A 错误，不当选；选项D 正确，当选。

合伙企业的增资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不存在优先认购权。选项B 错误，不当选。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此处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是指到期完全未履行。选项C 错误， 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2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 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逻辑角度，该股东

会的决议通过应当与章程修订的表决比例相同。根据《公司法》第116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本题同意比例为三分之二以上(以出席为基数),因此该决议成立。选项A 错误，不当选。

《公司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股份公司增资时，原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故而B 错误，不当选。

若以非货币出资须经股东会的同意，本题中唐某和陈某都不同意，选项C 错误，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2款的规定，董事会增资完成后，可以不用开股东会而直接修改章程，故 而选项D 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2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经营者不得以香肠是免费赠送为由推卸责任。因此，A 项错误。

平台不能以保护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信息。因此，B 项错误。

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因此，C 项错 误。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因此，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28.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 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本题中，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鸭蛋，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消费者赵某可以要求超市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则赔偿金额为 保底的1000元。因此， A 项正确，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2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题中，A 公司并未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构 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因此，A 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抽奖式的有 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本题中，奖品价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5万元，A 公司构成

不正当有奖销售。因此， B 项正确。

就李某因过期啤酒而遭受的损害，广告代言人张某应当与广告主A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C 项错误。

直播平台经营者B 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李某提供A 公司直播营销人员即张某的相关必要信息，不可拒 绝。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0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 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构成 虚假宣传。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对其 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已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故消费者李某有权要求天华教育机构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赔偿数额为服务费用的三倍，即6万元。因此， 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1.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六)投诉事项 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本案中， 消费者协会有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因此， A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47条第1款规定：“因消费争议需要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检测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鉴定、检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当甲乙对重新协商确定鉴定机构无法协商一致 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的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对该电池进行鉴定。因此， B 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 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据此，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产品进行抽查，但不得重复抽查。因此， C 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3款规定：“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 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 列支。”本案中，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若对产品进行抽检，不得向被检查人乙收取检验费用。因此， D 项 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 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本题中，枕头具有特殊的形状，属于形状、构造方面，能够缓解颈部压力，满足

实用新型的授予条件，A 选项当选；特殊材质制作的衣架具有增加承重的功能，与形状、构造无关，属于 对产品改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B 选项不当选；外观新颖奇特的杯子，属于对产品的整体形状所作出的富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C 选项不当选；检测奶牛是否有乳腺炎的新方法属于对原有技术方法改 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D 选项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3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中，该文化公司受到某大学委托创作宣传文案，但双方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文案的著作权应 归属于受托人。其次文案由文化公司员工完成，属于一般职务作品，也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文案著作 权应当归属于作者。最后，该文案由徐某和张某合作完成，著作权应当由徐某和张某共同享有。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 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本题中，市 文旅局拟建设的生态旅游园区，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故市文旅局应提交环评报告书， 而非环评报告表。因此，AB 项错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 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题中，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为市生态局，故市 文旅局应向市生态局提交环评报告书。因此，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5.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美月酒楼可与甲约定保密事项，并与负有保密义务的甲约定不超过二年的竞业限制条款，该劳动合同 合法有效，甲应当受到限制。因此，A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 金。”甲在离职后一年即入职了太阳酒楼，确已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但题目中并未提及美月酒楼与甲约定 了违约金，故甲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不一定，而应视情况而定。因此，B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在二审程序中，根据《民诉法》的规定，二审法院为了便于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可以在必要的时

候到一审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故D 项正确。

二审中的举证期限是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指定的，不一定是15日，故B 项错误。

证据交换不是二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主张后的必经程序，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法院决定是否 进行，故C 项错误。

延期审理通常是因为出现了法定事由，如当事人不到庭、需要新的证据等，而不是因为当事人的主 张变化，故A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3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欧某要求汪某支付10万元，是要求对方给付财产，是给付之诉。 A 项正确。

确认之诉是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法律关系，而不是要求法院确认某个事实存在。要 求确认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不属于确认之诉。 B 项错误。

再审和二审、一审程序不同，其主要意义在于审查原审判决是否有误，纠正原审法院的错误，而不 是简单的改变和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再审程序不能简单认定为是变更之诉。C 项错误。

要求变更原判决给付内容，本质上是要求对方给付的数额发生了变化，仍然属于给付之诉，不属于 形成之诉。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3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仲裁法解释》第9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约定由M 仲裁委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 A 项和B 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 是错误的，不当选。

甲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纠纷由N 区法院管辖，约定的是债权转让协议的纠纷由N 区法院管 辖，不是买卖合同的管辖协议。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对合同受让人丙有效。丙和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 纷，仍然适用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由M 仲裁委员会仲裁。C 项正确。

丙和乙之间的纠纷，甲和丙之间的协议管辖不能适用，不能向N 法院起诉。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39.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 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属于重婚，法院 审理该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问题一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郑某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张某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郑某可以主张其中一半的权利。A 项正确。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 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

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 确认婚姻无效；郑某作为张某的配偶，是近亲属，有权以利害关系人身份要求确认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关 系无效。不是只有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B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二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C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 撤诉的，不予准许。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40.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99条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裁定再审的，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但有证据证 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裁定 中止再审诉讼。

按照上述规定，丙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向做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启动后，法院启动再审，基层人民法院应该将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中级法院的再审，而不是将第三人撤 销之诉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因为此时不是管辖错误，只是法院之间处理两个关联案件的做法。B 项正确， C 项错误。

第三人撤销之诉和再审同时启动，再审优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和再审的诉讼 请求一并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并不中止审理。 A 项错误。

丙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并无法律瑕疵，不能因为法院同步启动了再审就驳回丙的第三人撤销之诉。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2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 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1条规定，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书的效力和裁决书效力相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公司拒不履行，劳动者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因此B 选项正确。

在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下，该案已经做出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不能 再就同一纠纷向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或法院起诉，否则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其中也 就包括不能向法院起诉(争讼程序)和申请支付令(非讼程序),起诉和申请支付令都是广义的向法院 另行起诉的方式，因此A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 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即在本案中，张小花的死 亡并不影响法院受理案件。并且，本案确属无效婚姻，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综 上 ，AC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3.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 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应当延期审理。甲因为网络原因离线，供电公司明确 说明不能供电，这是当事人不能左右的，是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到庭审理，应该延期审理，另行确定开庭审 理的时间。B 项正确。

对必须到庭的原告和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中途退庭，可以拘传。本案中甲不 到庭是因为有正当理由，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到庭，不能适用拘传。A 项错误。

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审理情形，属于程序性事项，是法院依职权查明的事项，但是法院只需要查 明有断电情形确实存在即可，不需要查明断电原因。C 项错误。

法院已经进行的诉讼程序继续有效，不用重新审理。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4.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317条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对方当事人为被 上诉人，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二)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 见，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三) 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 人 。

本案中章佑和蒋浩是必要共同诉讼的被告，章佐对蒋浩不服上诉，章佐为上诉人；章佑作为必要共同 诉讼人不服，其为上诉人；章佐和章佑都对蒋浩不服，认为蒋浩应该一人承担责任，蒋浩是被上诉人。B 项正确。其他三个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外国法查明的费用承担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 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并非必须由败诉方承担，A 项错误。

本案适用的欧盟法是因当事人选择而被适用，查明义务在当事人而非法院，B 项正确，C 项错误。

一般合同在法律适用上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任意法律，包括未对中国生 效的国际条约，不受实际联系原则的限制。且没有限制意思自治的范围，合同中选用欧盟法的约定有效，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46.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一审案件包括“双方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且标的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际 商事案件”。本案符合此项规定，故双方选择管辖法院的约定有效，A 项正确。

调解须经当事人同意，不可直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调解，B 项错误。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 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由三 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C 项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 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47.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纽约公约》是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本案香港地区仲裁裁决在内地申请 认可与执行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A 项 错 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 规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本案合同 纠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部分自然应适用内地的强制性规定，但本案还涉及违约等其他法律问题，食品安 全以外的部分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香港地区的法律，B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香港与内地不予 认可或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包括：(1)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 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2)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3)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 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 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4)仲裁庭 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 的；(5)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6)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7)内地法院认定在内 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 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本题中海关禁令针对的是本案货物的通关，不属于前述不予认可或 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C 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被申请人在 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因此内地与香港 地区的仲裁裁决允许同时两地申请执行，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48.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2条的规定，买方具有接收义务，但有例外。在两 种情形下买方可以拒收：①卖方提前发货；②卖方多发货，买方可以拒收多发部分。本题不存在以上两种 情形，因此乙公司不能拒绝收货。A 项错误。

CIP 术语下货物风险在卖方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本案卸货时的钩损发生在风险转移后，买方无权 向卖方索赔，B 项错误。

《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的CIP 术语对应一切险(除非另有约定),而钩损在一切险的承 保范围内；同时，因风险已在交承运人时转移给买方甲国乙公司，故发生保险事故后，亦应当由享有保险 利益的甲国乙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C 项正确。

信用证具有独立性，只要符合“单单一致单证相符”,银行即应付款。该义务不受基础交易之影响，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专向性补贴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最终为部分企业或产业获得。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4条第2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 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三) 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 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A 项属于第(四) 项，C 项属于第(三),D 项属于第(一)项，构成专向性补贴。因此 ACD 项均满足专向性的特点。“政 府出资修建一条通往某机场的高速公路”属于政府投资进行基础建设，但高速公路建成后，能够利用该项 基础设施的主体是没有限制的，因此此项财政资助并非为部分企业或产业所获得，不具有专向性的特点。 本题B 项正确，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50.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国际银团贷款是指由数家各国商业银行联合组成集团，依统一的贷款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方 式。其可分为直接式银团贷款与间接式银团贷款。直接式银团贷款是在牵头银行组织下，各参与银行分别 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各银行仅就各自承诺份额向借款人负责，彼此无连带责任。间接式银团贷款是牵 头银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而后牵头银行将参与贷款权分别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本 题中的贷款协议是在牵头银行的组织下，由银团成员直接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的直接式银团贷款，A 项 、 B 项均错误。

国际贷款协议中的先决条件是指贷款人提供贷款前需要满足的条件，可分为：①总括的：执照、法律 意见书、担保文件等。②每笔贷款发放的先决条件：无不利变化、无违约事件、无义务受影响等。消极担 保条款是指借款人在偿还全部贷款之前，不得在自己的资产和收益上，为其他债权人设定任何担保物权， 因此该约定属于消极担保条款而非贷款的先决条件，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二、多项选择题**

**51.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选项：《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交易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违反了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违反了公序良俗 原 则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民法典》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 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交易出于自愿，没有违反自愿原则，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交 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显然违反了绿色原则，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本案并不涉及诚信原则，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52.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案收费规定显属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 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 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反之，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地铁站内如果允许免费通 行，难免影响正常秩序，导致拥堵，因而地铁方的收费规定也算合理，只要采取恰当的方式提示与说明即 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但是，未经提醒直接收费，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费，确实侵犯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据此，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格式条款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即无效，无需再提示与说明。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53.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 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案中，甲为债权人，乙为债 务人，基于前述规则，在乙为甲过户前，甲可选择主张原债权，也可选择主张以物抵债协议，要求乙协助 其办理登记；在乙为甲过户后，原债权将随之消灭，甲无法再主张原债权。因此，AB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54.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选项：宅基地的使用权和宅基地上房屋的所有权是分离的。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通常发生在宅基地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情况下。在本案中，仅是宅基地上的房屋毁损，宅基地并没有灭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364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 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但是在本案中，宅基地并没有灭失，不需要重新分配宅基地，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729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 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C 选项正确。

D 选项：在理论上，所有权的消灭分为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所有权的绝对消灭是指因一定 法律事实的发生使所有权的客体不复存在。所有权的相对消灭是指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导致原所有人丧 失所有权，但是客体依然存在，只是更换了权利人。在本案中，房屋因泥石流毁损，属于所有权的绝对消 灭，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55.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 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可知，某公司与乙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58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 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据此，尽管某公司与甲达成了定金合意，但甲并未实际支付，因此定金合同尚 未成立。标价错误可以构成重大误解，文本记载错误的前提是交易双方已经形成一致意思，只是一不小心 写错相关信息，也即在错误记载前交易已经进行，而标价错误前并无交易，反而是基于错误的标价形成交 易。本案即属标价错误，也即构成重大误解。由于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撤销，因此，B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56.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 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 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在本案中，张某成功促成买卖合同，理应按照合同收取

报酬，但是应当自行承担推介费用，A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此外，张某与房地产公司之间存在合同 关系，但是与金某并没有合同关系，因此金某不必向张某支付报酬，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

**57.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 选项：《民法典》第582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 方负担。因此，如果水表存在问题导致大豆公司需要支付额外费用进行检测，这些费用应该由自来水公司 承 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 解除合同。在本案中，水表转速明显偏快，导致大豆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支付水费用水，基本符合前述情节， 因此大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B 选项正确。

C 选项：《民法典》第985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 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如果自来水公司因为水表的问题多收了大豆公司的水费，构成不当得利，大豆公司 有权要求返还多收的费用，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表存在问题，导致 大豆公司遭受损失，大豆公司有权向自来水公司主张违约责任，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58.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没 有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甲公司，甲公司可以善意取得一半土地经营权，并且甲公司善意取得的一半 土地经营权经过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59.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 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A 选项 错误、D 选项正确。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 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 效力。据此，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据此，B 选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60.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236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在本案中，甲的房 屋因漏雨对乙的通行造成了实际妨害，进而带来滑倒危险，乙作为权利人可以要求甲采取措施排除妨害、 消除危险。但是，赔礼道歉通常仅适用于人身权受到侵害的情形，本案并不涉及人身权利侵害，因而不能 主张赔礼道歉。据此，A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980条的规定，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无因管理，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 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偿还必要费用的义务。在本案中，乙花费1000元处理积水 问题未必是为了甲的利益，不构成无因管理，但是甲确实因此而获益，无需自己处理积水问题，基于前述 规则，甲应当在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乙承担偿还必要费用的义务，也即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61.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44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 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 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因此， 公司可以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股，可以用于选举董事，但是在选举监事时，应当恢复为普 通股。故而选项A 正确，不当选。选项B 错误，当选。

若公司章程中已有类别股相关规定，在发行前无需修改公司章程。故而选项C 错误，当选。《公司法》 第144条仅禁止公司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而未禁止上市前发行特别表决权股，故而在上市之前可以 发行。选项D 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62.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票据法》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 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当背书人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时，其后手仍可以转让 此汇票，若持票人据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该背书行为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即丁公司不可以向乙公司请求 承担票据责任，但可以向甲公司和丙公司请求承担票据责任。因此，AC 项正确，B 项错误。

D项：《票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 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本题中，甲公司授权业 务员给乙公司签发330万元的汇票，但业务员将金额修改为630万元，系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故业务员 对超越权限的部分即多出的300万元承担责任，而非630万元。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63.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25条第2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题 中，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无需通知债权人，只需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题中，甲公司亏损50万元，应当先使用资本公 积金20万元弥补亏损，仍有亏损，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亏。因此， B 项正确。但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不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吴某的持股份额。因此，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64.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 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 题中，星力公司成立后，赖某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因此，A 项正确。毛某作为董事，朱 某作为事实董事，赖某利用朱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毛某和朱某均应与 赖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D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朱某并没有指示行为，不构成所谓 的“影子董事”,C 项错误。

本题争议较大，另有版本答案为ABCD 及 AB。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65.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保险法》第36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本题中，被保险人是在超 过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该保险合同效力已中止，效力中止之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 负赔付责任。因此，AC 项错误。

《保险法》第37条规定：“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 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 题中，至2024年3月，中止不足2年，保险人并未取得解除权，因此， B 项错误。

王某已口头同意公司为其指定的受益人，应视为王某已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有效。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66.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四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第43条第1款规 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题中，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经同 意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是为了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 此 ，A 项正确。

本题中，因欠缺登记，朝阳公司的抵押权并未设立，也就不存在失去抵押权的问题。因此，B 项错误。 因朝阳公司不享有抵押权，故其债权仅为普通债权，D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92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 人均有约束力。”本题中，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朝阳公司仅 能按照重整计划请求清偿。因此，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67.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生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A 项正确。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0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 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因此，B 项正确，C 项错误。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7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四)诋毁其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 的其他行为。”因此，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68.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 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由此，服装店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应当与王某订立书面合同。因此， A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3款规定：“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 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 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 款余额。”服装店无法继续履行提供商品的义务，王某有权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而非全部预付 款。因此，B 项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 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 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因此， C 项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 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69.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 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 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本题中， 食品问题系生产商导致，且并未提及生产商无法召回，故小月超市无须主动承担召回义务， A 项错误。作 为食品经营者，小月超市应履行立即停止售卖、通知购买牛奶的消费者和牛奶生产商等义务，因此， B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70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

《反垄断法》第22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的行为：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甲公司不具备相关市场的 支配地位，甲公司的行为也就不构成低价倾销， A 项错误。

构成地区封锁行为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此， B 项 错误。

本题中，市政府通过制定发布《无人驾驶用车指引》,禁止外地公司的无人驾驶汽车在该市运营，排 除、限制了外地公司与本地公司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因此， C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 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题中，《指引》作为市政府发布的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71.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

本题中，甲公司使用“明月馆”商标在先，虽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但并不属于驰名商标，乙 服装店对该商标进行了抢注，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根据《商标法》第49条第2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 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本题 中，“明月馆”被核准注册为注册商标后，并未成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也未出现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 用的情况，所以甲公司无权申请撤销乙服装店的商标权。因此， B 选项错误。

根据《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 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甲公司享有先用权，有权 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明月馆”商标。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72.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64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 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题中，劳务派遣人员有权加入医院即用工单位的工会，医院应当允许。因 此 ，A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 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本题中，用工单位即医院应当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 因 此 ，B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6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 个月的岗位； …… · ”本题中，该医院的扩建工期为一年，相关工作岗位的存续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故医院 不得将其设置为临时性工作岗位。因此， C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67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本题中，医院属于股东的所属单位，若股东设立了劳务派遣机构，其不得向所属单位即医院派遣劳动者。 因 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73. 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

诉的主体合并是多个诉讼主体的合并，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都是诉的主体合并，也叫主观合 并 。

诉的客观合并，是多个诉讼请求的合并审理。可以有单纯的几个诉讼请求的合并，也可以是诉的预备 合并、重叠合并、选择合并。诉的重叠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且这两个诉讼请求是 递进关系，第一个诉求成立，则继续审理第二个诉讼请求；第一个诉讼请求不成立，则第二个诉求不用审 理。诉的选择合并是当事人提出了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但是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交给法院进行选择并 择一进行裁判。如果其中一个诉讼请求的理由成立，则不再要求法院对其他诉讼请求进行裁判。

本案中不是多个原告或被告的共同诉讼，不是诉的主观合并。 A 项错误。

本案中当事人提出了多个诉讼请求，法院将多个诉讼请求合并审理，属于诉的客观合并。 B 项正确。

当事人提出要不继续履行协议A, 要不继续履行协议B, 这两个诉讼请求之间没有递进关系，而是选 择关系，且对审理顺序没有要求，属于诉的选择合并。 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74.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民诉法》第219条规定，最高 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 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 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 察建议。

按照上述规定，检察院的检察监督的方式有两种：抗诉和检察建议。抗诉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 检察建议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和不法行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不法行为)。所以对法院执行活 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是检察监督原则的体现。 A 项正确。

对某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提起抗诉是对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监督，体现了检察监督原则。 D 项正确。

检察院除了检察监督权，还有公诉权，对某公司单方捏造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是检 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B 项错误。

对污染环境的某公司提起检察公益诉讼也是检察机关公诉权的体现，没有体现检察监督原则。 C 项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5.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虚假诉讼的方式不仅限于诉讼，也包括在调解、仲裁、执行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因此 在仲裁中通过虚假仲裁的方式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合法权益也符合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对于虚假诉讼， 仲裁机构应当进行实体性处理，驳回仲裁申请，并且在裁决书中记载虚假仲裁。 A 项 、B 项正确。

根据《民诉法》第115条规定，仲裁机构作为民间机构，无权对当事人进行强制执行、保全、罚款和 拘留，因此应移送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C 项正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民间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 事责任。虚假诉讼严重的，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76.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同时，根据《民诉解释》第67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当第三人为直接侵权人，安保义务人并非直接侵权人时，此时下列两种起诉方式 都正确：①只起诉作为直接侵权人的第三人；②将直接侵权人和安保义务人作为共同被告。

结合案情，李某有两种起诉方式，一是只起诉作为直接侵权人的丁某以及丁某父母；二是将直接侵权 人丁某以及丁某父母和安保义务人医院作为共同被告。故B 项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77.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借贷纠纷中涉及到两个事实：借款事实和还款事实。被告王虎称“该笔借款已还”,是承认了借款5 万元的债权事实存在，同时主张还款5万元的事实存在，因此李兰的债权已经消灭，是抗辩债权消灭。原 告李兰对借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被告王虎对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A 项正确。

“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是原告李兰主张的，目的是为了否认还款事实存在。李兰对还款事实不承 担证明责任，提出该主张和证据的目的在于推翻还款事实存在，对于本案中是否还款，属于反证。B 项错 误。D 项正确。

“该笔借款已还”构成了对借款事实的自认，是“承认”债权存在，而不是“否认”借款事实存在。 王虎承认借款，同时主张还款事实存在，王虎对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78.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抚养费纠纷的案件中，亲子关系的存在是抚养费案件的前提，邓某主张双方不存在亲子关系，是要求 法院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目的在于吞并原告小邓给付抚养费的请求，属于反诉。A 项正确。

对于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是积极事实，由积极事实主张者小邓承担证明责任，而不是由消极事实主张 者邓某承担证明责任。B 项错误，C 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96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 包括：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 进行。对于亲子关系是否存在，属于身份关系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取证。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79.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48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受理。既判力是生效法律文书的约束力。生效法律文书只对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这 是既判力的主观范围；生效法律文书只对文书确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产生约束力，这是既判力的客观

范围。

本案的两次诉讼都是就侵权法律关系提起的诉讼，第一次诉讼提起后，引发了后遗症，属于发生了新 的损害，当事人可以再次就后遗症提起损害赔偿。这是第一次10万元损害赔偿既判力后发生的事实，法 院应当受理。10万元的损害赔偿判决只对10万元的损害事实引发的纠纷产生约束力，对之后的新的损害 或后遗症没有约束力。A 项 、B 项正确。

10万元的判决的主观范围是张甲和李乙，8万元的后遗症的法律关系主体也是张甲和李乙，前后两诉 的既判力主观范围相同，C 项错误。但是两案的客观范围不同，法院应当受理。C 项说“不应受理”错误。

10万元的判决和8万元案件的法律关系相同，但客观范围不同：两种不同的损害。8万元后遗症是 10万元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外的事实，法院应当受理。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80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89条规定，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 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 外。公益诉讼也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大地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后，检察院和其他环保组织 不能再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否则构成重复起诉。A 项不当选，C 项不当选。

《民诉解释》第28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提起诉讼。公益诉讼提起后，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个人提起私益诉讼，王 某可以在公益诉讼审结后提起侵权的私益诉讼。B 项正确。

甲公司提起要求大地环保组织名誉损害赔偿的私益诉讼是反诉，公益诉讼中不允许被告提出反诉。但 是甲公司可以另行起诉，这个和公益诉讼是不同的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D 项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81.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侵害人格权适用被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法，本案被侵权人定居新加坡且无其他因素，故其经常居所地 为新加坡，本案应适用新加坡法，A 项前半句正确，但我国不允许反致，故A 项后半句错误，B 项错误。

时效适用所涉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本案所涉法律关系属人格权侵权，应适用新加坡法，时效也适用新 加坡法，C 项正确。

自然人行为能力原则上适用经常居所地法，除非根据其经居地法无行为能力，而根据行为地法有行为 能力。本题马某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其民事行为能力适用新加坡法，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82.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279条第1项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 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乙公 司在中国设立，因解散乙公司产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A 项正确。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

律，即设立登记地法。乙公司在中国登记设立，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问题应适用中国法，B 项错误。

公司欠薪产生的纠纷涉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的问题，涉及保护劳动者权益等一保两反三安全的问题应直 接适用我国的强制性规定，C 项正确。

劳动合同适用工作地法，不能确定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据此，当事人不能约定法律，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83.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FCA 术语下卖方无运输义务，也无保险义务，因此中国丙公司不应承担运费和保险费用。A 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9条的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代理报关企业出口管制货物时，应当向 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根据《出口管制 法》第45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可知， 仍然须办理许可手续，申领出口许可证。B 项正确。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6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 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C 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18条的规定，对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管控名单，禁止或限制向其出口管制物项。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84.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本案提单属于指示提单，转让须经背书，A 项错误。

根据《海牙规则》,第一批货物损失承运人无过失可免责。同时，该损失是海上风险中的自然灾害导 致的单独海损，平安险不赔，但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保险公司应赔偿，B 项正确。

因托运人要求无单放货免责只适用于记名提单，在本案指示提单的情况下不适用，C 项错误。

海运承运人无单放货的赔偿额按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且不适用海商法关于限制赔 偿责任的规定，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85.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要求成员取消下列四种投资措施：(1)当地成分要求，即 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国内产品或自任何国内来源的产品，如B 项。(2)贸易平衡要求，即将企业购买或使 用的进口产品限制在与其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关的水平。(3)进口用汇限制，即企业进行生产 所需的进口被限制在属于该企业流入的外汇的一定数量内，如C 项。(4)国内销售要求，即要求企业的产 品必须有一部分在国内销售，如D 项 。A 项措施与货物贸易无关，不属于该协议的调整范围，自然不属 于禁止性投资措施。本题A 项不当选，BCD 项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三** **、不定项选择题**

**86.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类型既包括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责任。A 选项正确。

B 选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提起损害赔偿 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B 选项错误

C 选项：离婚诉讼的原告为无过错方的，其离婚请求与损害赔偿请求应当同时提出。否则，离婚后， 不得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C 选项错误。

D 选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不得主张损害赔偿。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87.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 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 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据此，A 选项正确。此外，在本案中，由于志博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港口公 司产生损失，港口公司可以就提存的价款主张赔偿，B 选项正确。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 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C 选 项错误。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 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据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88.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 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 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在本案中，周某与电商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江某是第三人，本案显然属于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由于本案并未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 行债务，那么基于前述规则，江某无权解除合同，也无权请求更换蛋糕。也即，A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享有解除权。据此， B 选项正确。

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可以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 价值计算差价。据此，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89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275条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在本案中，甲是自己购买车位，并非占用业主共有场地而修建的车位，应当属于甲的专有部分，而非业主 共有部分，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业主对其专有部分可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对其共有部分仅能使用、收益，因而，甲对车位可 以占有，但是对此之外无权占有。C 选项正确。同时，物业无权限制甲对专有部分的占有与使用，如果限 制，业主可以请求排除妨害，B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90.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 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在本案中，乙公司收受了定金，但是未能履约，基于前述 规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也即40万元。 C 选项正确。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在本案中，上述所 谓40万元实际上有20万元本来便是甲所支付的，因而在乙双倍返还定金40万元后，甲仍有30万元损失 未能得到弥补，也即基于前述规则，乙仍应当赔偿30万元的损失。 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据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91.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董事长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应将相关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公司因欠缺相关资质而不能利用商业机会的，总经理转让不违反忠实义务。因此，B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第180条 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本题中，竞业禁止义务只能约束董监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选项并未提及控股股东丙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所以不能限制丙投资其

他企业。因此，C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戌为该公司普通员工，而非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需要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92.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甲将自己800万元的合法财产设立信托，信托财产具有确定性。因此， A 项正确。

甲的信托目的合法，信托目的具有确定性。因此，B 项正确。

甲指定受益人为自己的子女和未来的子女，受益人范围能够确定下来，符合受益人确定原则。因此， C 项错误。

《信托法》第17条规定：“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 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 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 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甲的信托合法有效， 信托财产已独立于甲的其他财产，且不存在上述17条规定的例外情形，故乙不可以请求法院执行甲的信 托财产。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93.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丙违反了忠实义务，因此AB 项错误。

《公司法》第185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丙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而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应当依 法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故而选项C 错误，选项D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94.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21条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 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丁，丁有权取得该洗衣设备，丙的处置行为有效。因此，A 项错误，C 项正确，D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

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 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本题中，丙未经甲乙同意擅自处分该洗衣设备，属于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情形，甲乙可一致同意将丙从合伙企业中除名。因此，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

**95.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本题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关于“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得高于5%” 的约定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关主体处 以罚款。因此 ，ABD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因此，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96.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四)就有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 调查、调解； ……”本题中，A 项 和C 项分别对应着前述法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因此， AC 项正确。

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无罚款权力。 因 此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的消费者协会系市级消费者协会， 不能提起公益诉讼。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97.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甲自行创作了歌曲，对歌曲享有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该人工智能公司未经甲的许可利用AI 技 术将该歌曲发布于网上供人付费下载，使得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歌曲，侵犯了甲的信息 网络传播权；该机场未经许可公开播放甲的歌曲，属于机械表演，侵犯了甲的表演权。所以，AB 选项正 确。

本题中，该人工智能公司仅仅利用AI 技术对金某声音进行模仿，并未表述金某本人演唱该歌曲，因 此金某对该歌曲并不享有表演者权，故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

**98.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 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 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甲公司冻结乙公司账户是采取保全措施，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乙公司要求赔 偿因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则该案属于保全侵权。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了损害，乙 公司要求甲公司进行赔偿，是另一个侵权案件，和甲公司诉乙公司专利侵权不是同一个案件，乙公司需要 另行起诉甲公司赔偿，不能因为甲公司提供了担保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A 厂房或启动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担保财产A 厂房是甲公司和乙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采取保全措施的担保财产，是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 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乙公司账户的前提条件：甲公司提供担保，法院方可采取保全措施。A 厂房不是民法 意义中的债的担保物，此其一；其二，甲公司因为错误采取保全措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害的具体数额尚未 确定，需要通过诉讼后判决确定，方可执行甲公司相关财产。因此没有另行起诉保全侵权并得到有效判决 前，乙公司不能直接申请执行甲公司的A 厂房或申请启动对A 厂房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C 项正确，AB 两项错误。

保全侵权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保全，以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做出后甲公司可以有财产可供执 行。A 厂房作为甲公司的财产，可以被采取保全措施。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9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案中甲对丙的执行属于代位执行。代位执行中的第三人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内容仅限于第三人与被执 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债权债务的内容一数额多少的争议不属于代位执行中的有效的实质异议。 被执行人丙和乙之间的仲裁裁决错误，只能通过仲裁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来否认，不能通过执行异议来 否认。A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对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 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 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丙认为代位执行应由丙所在地的B 法院管辖，属于执行中的 管辖权异议。代位执行的文书是一个生效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执行的管辖法院为被执行人丙所在地的B 法院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丙在代位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只能撤销案件，不再执行，不能移送 管辖。诉讼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移送管辖；执行中管辖权异议成立，法院撤销执行案件，两种处理 方式不同。B 项正确，C 项错误。

执行中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只能撤销执行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不能移送管 辖。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100.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诉法》第175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民诉解释》第321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

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的除外 。

一审当事人甲仅对利息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不应当审理本金问题。C 项错误，D 项错误。

丙作为一审当事人，对担保责任是否存在不满，是对一审判决内容不服，如果丙在“上诉中”提出不 满，属于二审法院的审理范围；但是丙在“二审审理中”对一审判决的担保责任表达不满，不构成上诉， 二审法院不予审理。A 项错误。

二审法院应对甲上诉的利息问题进行审查，利息问题属于当事人上诉的事项。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